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T/CHSLA×××××—××××

公园城市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park city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发布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公园城市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park city

T/CHSLA×××××—××××

批准部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施行日期：20××年×月1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 北京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公 告

第 号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公园城市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公园城市评价标准》为团体标准，编号为
T/CHSLA×××××—××××，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我学会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年 月 日

前 言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印发 2019 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景园学字[2019]27 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探索研究，参考国内外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5.等级评价。

本标准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管理，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邮政编码：100120）。

本标准主编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林业大学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

咸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	4
4.1 评价内容.....	4
4.2 计算方法.....	8
5 等级评价.....	33
5.1 初现级公园城市评价.....	33
5.2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	40
5.3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	49
附录 A 评价内容的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57
附录 B 满意度调查及综合评价表.....	66
本标准用词说明.....	77
引用标准名录.....	78
附：条文说明.....	7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Evaluation of Content and Computational Method.....	4
4.1	Evaluation of Content.....	4
4.2	Computational Method.....	8
5	Grades Evaluation.....	33
5.1	Evaluation of Primary Park City.....	33
5.2	Evaluation of Basically Built Park City.....	40
5.3	Evaluation of Fully Built Park City.....	49
Appendix A	The Requirement, Range, Procedures and Time Limit for the Evaluation of Content	57
Appendix B	Questionnaire for Satisfaction,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Park City	6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77
	The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78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79

1 总 则

1.0.1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践行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理念，探索新时代背景下公园城市建设目标、方法、路径，为各地规范有序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提供目标指引，促进建成人、城、园（大自然）和谐共生、永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设市城市公园城市建设主要目标内容的评价，包括生态环境评价、人居环境评价、生活服务评价、安全韧性评价、特色风貌评价、绿色发展评价、社会治理评价。

1.0.3 公园城市评价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公园城市 park city

将城市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与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充分体现城市空间的生态价值、生活价值、美学价值、文化价值、发展价值和社会价值，全面实现宜居宜学宜养宜业宜游的新型城市。

2.0.2 共享空间 shared space

可承载人们多种社会活动，使人们能在活动中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共同营造富有社会性和文化性、在时空维度上被充分利用的城市公共空间。

征求意见稿

3 基本规定

3.0.1 公园城市评价包括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生活服务、安全韧性、特色风貌、绿色发展、社会治理等七大方面，评价内容详见本标准第4章。

3.0.2 评价指标分为基础项和引导项两类，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标准等级中的基础项为必须评价的内容；

2 各标准等级中的引导项为指引未来发展和提升方向的，各地结合公园城市建设实际需要纳入评价内容。

3.0.3 本标准将公园城市分为3个等级，分别为初现级公园城市、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

3.0.4 等级评价的内容及相关取值应符合本标准第5章的规定。

3.0.5 评价方法包括资料核查、实地踏勘、专家评分和第三方评价。

4 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

4.1 评价内容

I 生态环境

4.1.1 生态环境评价应包括生态资源、生态保育与修复、生态价值三项内容。

4.1.2 生态资源评价应包括以下 3 项指标：

- 1 蓝绿空间占比；
- 2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保有率；
- 3 林木覆盖率。

4.1.3 生态保育与修复评价应包括以下 8 项指标：

- 1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 2 大气环境；
- 3 湿地保护率；
- 4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5 水体治理和修复率；
- 6 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 7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
- 8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4.1.4 生态价值评价应包括以下 5 项指标：

- 1 生态网络联结度；
- 2 生物多样性保护；
- 3 径流控制；
- 4 雨水资源利用率；
- 5 城市热岛强度。

II 人居环境

4.1.5 人居环境评价应包括公园体系、绿道网络、绿化环境、职住环境和示范片区建设五项内容。

4.1.6 公园体系评价应包括以下 4 项指标：

- 1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 2 公园绿地数量；
- 3 公园绿地布局；
- 4 公园绿地品质。

4.1.7 绿道网络评价应包括绿道规划和运营管理 1 项指标。

4.1.8 绿化环境评价应包括绿化环境 1 项指标。

4.1.9 职住环境评价应包括职住环境公园化 1 项指标。

4.1.10 示范片区建设评价应包括以下 2 项指标：

- 1 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
- 2 集中体现城市外围建设用地公园化的城市片区。

III 生活服务

4.1.11 生活服务评价应包括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两项内容。

4.1.12 公共服务设施评价应包括以下 6 项指标：

- 1 文化设施；
- 2 教育设施；
- 3 体育设施；
- 4 医疗卫生设施；
- 5 商业设施；
- 6 社会福利设施。

4.1.13 市政基础设施评价应包括以下 4 项指标：

- 1 城市给水系统；
- 2 城市污水系统；
- 3 城市环卫系统；
- 4 城市道路系统。

IV 安全韧性

4.1.14 安全韧性评价应包括交通安全、防灾避险、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四项内容。

4.1.15 交通安全评价应包括以下 2 项指标：

- 1 交通安全设施达标率；
- 2 城市万车死亡率。

4.1.16 防灾避险评价应包括以下 2 项指标：

- 1 城市防灾；
- 2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

4.1.17 卫生安全评价应包括以下 2 项指标：

- 1 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 2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4.1.18 生态安全评价应包括以下 3 项指标：

- 1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与保护；
- 2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控制；
- 3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

V 特色风貌

4.1.19 特色风貌评价应包括自然风貌格局、城市整体形象、城市风貌特色、历史文化保护四项内容。

4.1.20 自然风貌格局评价应包括以下 3 项指标：

- 1 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
- 2 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
- 3 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乡愁记忆的满意度。

4.1.21 城市整体形象评价应包括以下 2 项指标：

- 1 城市容貌；
- 2 城市整体形象。

4.1.22 城市风貌特色评价应包括以下 4 项指标：

- 1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
- 2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
 - 3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
 - 4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

4.1.23 历史文化保护评价应包括以下 2 项指标：

- 1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
- 2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

VI 绿色发展

4.1.24 绿色发展评价应包括产业结构、产业协同、经济发展、节能减排四项内容。

4.1.25 产业结构评价应包括绿色产业占 GDP 比重 1 项指标。

4.1.26 产业协同评价应包括以下 3 项指标：

- 1 “公园+”实施率（公园影响力）；
- 2 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
- 3 “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

4.1.27 经济发展评价应包括以下 3 项指标：

- 1 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
- 2 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长率；
- 3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

4.1.28 节能减排评价应包括以下 3 项指标：

- 1 建筑节能；
- 2 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率；
- 3 再生水利用率。

VII 社会治理

4.1.29 社会治理评价包含共建、共治、共享三项内容。

4.1.30 共建评价应包括以下 3 项指标：

- 1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市民参与度；
- 2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参与度；

3 社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

4.1.31 共治评价应包括以下 3 项指标：

- 1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评价包括达标率；
- 2 城市公共项目市民参与度；
- 3 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

4.1.32 共享评价应包括以下 5 项指标：

- 1 每十万人拥有的文化场馆数量；
- 2 文化和体育设施共享率；
- 3 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
- 4 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
- 5 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

4.1.33 评价内容的计算方法应符合本标准第 4.2 节的规定。

4.1.34 评价内容的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规定。

4.2 计算方法

I 生态环境

4.2.1 蓝绿空间占比应按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蓝绿空间占比 (\%)} \\ =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城市各类绿地面积} + \text{农林用地面积} + \text{水域面积}) (\text{hm}^2)}{\text{市域面积} (\text{hm}^2)} \times 100\% \end{aligned} \quad (4.2.1)$$

4.2.2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保有率应按下式计算：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保有率

$$\begin{aligned} =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面积} (\text{km}^2)}{\text{市域面积} (\text{km}^2)} \times 100\% \end{aligned} \quad (4.2.2)$$

4.2.3 林木覆盖率应按下式计算：

林木覆盖率（%）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林地总面积 (m}^2\text{)}}{\text{市域面积 (m}^2\text{)}} \times 100\%$$

(4.2.3)

4.2.4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应按下式计算：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km}^2\text{)}}{\text{市域面积(km}^2\text{)}} \times 100\%$$

(4.2.4)

4.2.5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区域内城镇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空气质量评价使用 AQI 指数法，用污染物日均值评价。

(4.2.5)

4.2.6 湿地保护率应按下式计算：

湿地保护率（%）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保护、恢复、建设湿地面积 (m}^2\text{)}}{\text{市域湿地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4.2.6)

4.2.7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应按下式计算：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符合自然岸线要求的水体岸线长度(km)}}{\text{市域水体岸线总长度(km)}} \times 100\%$$

(4.2.7)

4.2.8 水体治理和修复率应按下式计算：

黑臭水体治理率（%）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地表水体中低于 V 类标准的监测断面数量 (个)}}{\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地表水体监测断面总量 (个)}}$$

$\times 100\%$

(4.2.8-1)

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地表水体中达到和优于IV类标准的监测断面数量 (个)}}{\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地表水体监测断面总量 (个)}} \times 100\%$$

(4.2.8-2)

4.2.9 废弃地生态修复率应按下式计算:

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 (m}^2\text{)}}{\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废弃地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4.2.9)

4.2.10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应按下式计算: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 (%)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已修复的破损山体面积 (m}^2\text{)}}{\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破损山体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4.2.10)

4.2.11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应按下式计算: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本地生产的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供给总量}}{\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苗木总用量}} \times$$

100%

(4.2.11)

4.2.12 生态网络连结度评价包括生态连接指数和生态边缘密度 2 项内容, 应按下式计算:

生态连接指数

$$\gamma = \frac{L}{L_{\max}} = \frac{L}{3(V-2)} \quad (\gamma \in [0, 1])$$

(4.2.12-1)

γ : 市域范围内生态网络连接数与其最大可能连接线数之比;

L: 生态网络中实际存在的连接数, 可以直接数出;

V: 公园绿地等网络中实际的节点数;

Lmax: 最大可能的连接数, 由 V 确定。

γ 值介于 0 至 1 之间, 0 表示节点间没有连线, 1 表示每个节点间都连通。

生态边缘密度

$$ED = \frac{E}{A} \times 10^6 \quad (4.2.12-2)$$

ED: 生态边缘密度, $ED \geq 0$, 无上限;

E: 市域范围内所有生态斑块边界总长度 (m);

A: 市域范围内生态斑块总面积 (m^2)。

4.2.13 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综合物种指数、本地木本植物指数、复层植物种植比例 3 项内容, 应按下式计算:

$$H = \frac{1}{n} \sum_{i=1}^n P_i \quad P_i = \frac{N_{bi}}{N_i} \quad (4.2.13-1)$$

H: 综合物种指数;

P_i : 单项物种指数;

N_{bi} : 城镇开发边界内该类物种数;

N_i : 市域范围内该类物种总数。

$n=3$, $i=1, 2, 3$, 分别代表鸟类、鱼类和植物, 鸟类、鱼类均以自然环境中生存的种类计算, 人工饲养者不计。

$$\text{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frac{\text{本地木本植物物种数 (种)}}{\text{木本植物物种总数 (种)}} \quad (4.2.13-2)$$

$$\text{复层植物种植比例 (\%)} = \frac{\text{复层植物群落种植面积 (m}^2\text{)}}{\text{绿地面积 (m}^2\text{)}} \times 100\% \quad (4.2.13-3)$$

4.2.14 径流控制评价包括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和积水内涝点密度 2 项内容，应按
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100\% - \frac{\text{全年外排雨量 (mm)}}{\text{全年总降雨量 (mm)}} \\ &\times 100\% \end{aligned} \quad (4.2.14-1)$$

城镇开发边界内积水内涝点密度 (个/ km²)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常年出现积水内涝现象的地点数量 (个)}}{\text{城市建成区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quad (4.2.14-2)$$

4.2.15 雨水资源利用率应按下列式计算：

城镇开发边界内雨水资源利用率

$$W = \alpha \psi H A \quad (4.2.15)$$

W：年均可利用雨水资源量，m³；

H：多年平均降雨量，m；

A：汇水面积，m²；

ψ：综合径流系数；

α：季节折减系数。

4.2.16 城市热岛效应按下式计算：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C)

$$= \text{城镇开发边界气温的平均值 (°C)} - \text{城镇开发边界周边区域气温的平均值 (°C)} \quad (4.2.16)$$

II 人居环境

4.2.17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评价包括市域范围内编制公园体系规划和规划实施率
两项内容，由专家根据实地踏勘评分。

(4.2.17)

4.2.18 公园绿地数量评价包括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每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人均专类公园面积、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游憩绿地（包括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面积 4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2\text{/人)}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公园绿地面积 (m}^2\text{)}}{\text{城区人口 (人)}} \quad (4.2.18-1)$$

$$\text{每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综合公园总数 (个)}}{\text{城区人口 (万人)}} \quad (4.2.18-2)$$

$$\text{人均专类公园面积 (m}^2\text{/人)}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专类公园面积 (m}^2\text{)}}{\text{城区人口 (人)}} \quad (4.2.18-3)$$

$$\begin{aligned} &\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游憩绿地面积 (m}^2\text{/人)} \\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游憩绿地面积 (m}^2\text{)}}{\text{城区人口 (人)}} \end{aligned} \quad (4.2.18-4)$$

4.2.19 公园绿地布局评价包括城市建成区内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镇开发边界内 10 公顷以上块状公园 1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2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hm}^2\text{)}}{\text{城市建成区内居住用地总面积 (hm}^2\text{)}} \times 100\% \end{aligned} \quad (4.2.19-1)$$

$$10 \text{ 公顷以上块状公园 } 1500 \text{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

城镇开发边界内 10 公顷以上块状公园 1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hm²)
城镇开发边界内居住用地总面积 (hm²)

×100%

(4.2.19-2)

4.2.20 公园绿地品质评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服务设施完善率、公园绿地综合功能（包括生态、休闲游憩、健身运动、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公园文化建设 3 项内容，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最终结果以专家组的综合评价为准。评价取分标准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4.2.20)

4.2.21 绿道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评价包括市域范围内绿道规划编制、建设实施和设施服务运管水平以及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2 项评价内容。

绿道规划编制、建设实施和设施服务运管水平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最终结果以专家组的综合评价为准。评价取分标准应符合表 B.0.2 的规定。

(4.2.21-1)

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应按下式计算：

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 (km/万人)

$$= \frac{\text{市域绿道总长度 (km)}}{\text{城区人口 (万人)}}$$

(4.2.21-2)

4.2.22 绿化环境评价包括城市建成区绿地率、道路绿地达标率、林荫路推广率、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水平 4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text{建成区绿地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各类绿地面积 (km}^2\text{)}}{\text{城市建成区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4.2.22-1)

道路绿地达标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绿地率达标的道路长度 (km)}}{\text{城市建成区道路总长度 (km)}} \times 100\%$$

(4.2.22-2)

林荫路推广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达到林荫路标准的步行道、自行车道长度 (km)}}{\text{城市建成区内步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 (km)}} \times 100\%$$

(4.2.22-3)

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水平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 评价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4.2.22-4)

4.2.23 职住环境公园化评价包括城市建成区内的园林式居住区比例、园林式单位比例、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本住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3 项内容, 应按下式计算:

园林式居住区比例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的数量 (个)}}{\text{城市建成区内居住区总数量 (个)}} \times 100\%$$

(4.2.23-1)

园林式单位比例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园林式单位的数量 (个)}}{\text{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单位总数量 (个)}} \times 100\%$$

(4.2.23-2)

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本住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 评价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最终结果以专家组的综合评价价值为准。评价取分标准应符合表 B.0.3 的规定。

(4.2.23-3)

4.2.24 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包含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2 项内容，由专家根据实地踏勘评分，评价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

(4.2.24)

4.2.25 集中体现城市外围建设用地公园化的城市片区内容为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面积占比，评价范围为市域，应按下式计算：

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面积占比

$$= \frac{\text{市域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面积 (km}^2\text{)}}{\text{城市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km}^2\text{)}} \quad (4.2.25)$$

III 生活服务

4.2.26 文化设施评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和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2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text{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m}^2\text{/人)}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m}^2\text{)}}{\text{城市总人口 (人)}} \quad (4.2.26-1)$$

$$\text{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次)} = \frac{\text{平均每年参与文化活动的受众总人次 (人次)}}{\text{城市总人口 (人)}} \quad (4.2.26-2)$$

4.2.27 教育设施评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中小学千人学位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3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text{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m}^2\text{/人)}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教育设施供地面积 (m}^2\text{)}}{\text{城市总人口 (人)}} \quad (4.2.27-1)$$

$$\text{中小学千人学位数 (座)}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学位数 (座)}}{\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 \text{ (人)} \quad (4.2.27-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提供学位数 (个)}}{\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在园幼儿数 (个)}} \times 100\% \quad (4.2.27-3)$$

4.2.28 体育设施评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2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m²/人)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m}^2\text{)}}{\text{城市总人口 (人)}} \quad (4.2.28-1)$$

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m²/人)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m}^2\text{)}}{\text{城区人口 (人)}} \quad (4.2.28-2)$$

4.2.29 医疗卫生评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医疗卫生设施千人床位数、社区医院 10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3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m²/人)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m}^2\text{)}}{\text{城市总人口 (人)}} \quad (4.2.29-1)$$

医疗卫生设施千人床位数 (个)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医疗卫生设施床位数 (个)}}{\text{城市总人口 (人)}} \times 1000 \text{ (人)} \quad (4.2.29-2)$$

社区医院 10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 \frac{\text{社区医院 1000 米覆盖区域面积 (km}^2\text{)}}{\text{城市社区用地总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quad (4.2.29-3)$$

4.2.30 商业设施评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社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社区商业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2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人均社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m²/人）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社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 (m}^2\text{)}}{\text{城区人口 (人)}} \quad (4.2.30-1)$$

社区商业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 \frac{\text{社区商业 500 米覆盖区域面积 (km}^2\text{)}}{\text{城市社区用地总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quad (4.2.30-2)$$

4.2.31 社会福利设施评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2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m²/人）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 (m}^2\text{)}}{\text{城市总人口 (人)}} \quad (4.2.31-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建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社区 (个)}}{\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社区总量 (个)}} \times 100\% \quad (4.2.31-2)$$

4.2.32 城市给水系统评价包括城市建成区内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管网漏损率、水质达标率 3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 \frac{\text{城市管网水检验合格的项目数量 (项)}}{\text{城市管网水检验的项目数量 (项)}} \times 100\% \quad (4.2.32-1)$$

$$\text{管网漏损率 (}\%) = \frac{\text{年供水量} - \text{年有效供水量 (t)}}{\text{年供水量 (t)}} \times 100\%$$

(4.2.32-2)

$$\text{水质达标率 (\%)} = \frac{\text{水质达标指标数 (个)}}{\text{水质检测指标总数 (个)}} \times 100\% \quad (4.2.32-3)$$

4.2.33 城市污水系统评价包括城市建成区内城市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2 项指标，应按下式计算：

城市污水处理率 (%)

$$= \frac{\text{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量 (t)}}{\text{城市污水排放总量 (t)}} \times 100\% \quad (4.2.33-1)$$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

$$= \frac{\text{处置达标的污泥量 (t)}}{\text{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总量 (t)}} \times 100\% \quad (4.2.33-2)$$

4.2.34 城市环卫系统评价包括城市建成区内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餐厨垃圾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5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text{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 \frac{\text{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 (t)}}{\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t)}} \times 100\% \quad (4.2.34-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frac{\text{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 (t)}}{\text{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t)}} \times 100\% \quad (4.2.34-2)$$

$$\text{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 (\%)} = \frac{\text{建筑垃圾再生利用量 (t)}}{\text{建筑垃圾产生总量 (t)}} \times 100\%$$

(4.2.34-3)

餐厨垃圾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

$$= \frac{\text{餐厨垃圾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量 (t)}}{\text{餐厨垃圾产生总量 (t)}} \times 100\%$$

(4.2.34-4)

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frac{\text{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量 (t)}}{\text{园林绿化垃圾产生量 (t)}} \times 100\%$$

(4.2.34-5)

4.2.35 城市道路系统评价包括城市建成区内公共交通站点 500m 覆盖水平、公共交通分担率、城市道路完好率、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路网密度 5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公共交通站点 500m 覆盖水平 (%)

$$= \frac{\text{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区域面积 (km}^2\text{)}}{\text{城市建成区总用地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4.2.35-1)

$$\text{公共交通分担率 (\%)} = \frac{\text{公共交通乘坐出行总人次 (人)}}{\text{城市建成区出行总人次 (人)}} \times 100\%$$

(4.2.35-2)

$$\text{城市道路完好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完好道路面积 (m}^2\text{)}}{\text{城市建成区道路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4.2.35-3)

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

$$= \frac{\text{装有路灯的城市建成区道路长度 (km)}}{\text{城市建成区道路总长度 (km)}} \times 100\%$$

(4.2.35-4)

$$\text{路网密度 (km / km}^2\text{)}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市政道路总长度 (km)}}{\text{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km}^2\text{)}}$$

(4.2.35-5)

IV 安全韧性

4.2.36 交通安全设施达标率评价包括城市建成区内交通信号与监测设施覆盖率、道路安全设施覆盖率、机非分离覆盖率 3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交通信号与监测设施覆盖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交通信号灯、电子眼完备的城市主干道长度 (m)}}{\text{城市建成区城市主干道总长度 (m)}} \times 100\% \quad (4.2.36-1)$$

道路安全设施覆盖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等完备的城市主干道长度 (m)}}{\text{城市建成区城市主干道总长度 (m)}} \times 100\% \quad (4.2.36-2)$$

机非分离覆盖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予以分隔的城市主干道长度 (m)}}{\text{城市建成区城市主干道总长度 (m)}} \times 100\% \quad (4.2.36-3)$$

4.2.37 城市万车死亡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城市万车死亡率 (人/万车)}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 (人)}}{\text{城市建成区机动车保有量 (万车)}} \quad (4.2.37)$$

4.2.38 城市防灾评价包括城市防灾避险规划编制完成率、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处置半径覆盖率 3 项内容, 应按下式计算:

城市防灾避险规划编制完成率评价包括市域城市防灾避险规划编制的进度, 由专家根据实地踏勘评分。 (4.2.38-1)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m²/人) (地震、火灾等)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避难场所总面积 (m}^2\text{)}}{\text{城区人口 (人)}} \quad (4.2.38-2)$$

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处置半径覆盖率 (%) (地震、火灾等)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处置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 (hm}^2\text{)}}{\text{城市建成区居住用地总面积 (hm}^2\text{)}} \times 100\%$$

(4.2.38-3)

4.2.39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 (m²/人)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会展中心、体育馆等大型公共建筑中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建筑总面积 (m}^2\text{)}}{\text{城区人口 (人)}}$$

(4.2.39)

4.2.40 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平常日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总量 (t)}}{\text{城市建成区内医疗废物产生总量 (t)}} \times 100\%$$

(4.2.41)

4.2.41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已建成的城市防护绿地面积 (m}^2\text{)}}{\text{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确定的防护绿地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4.2.42)

4.2.42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与保护评价包括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完成率、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2 项内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1 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完成率 (%)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已完成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的区域面积 (hm}^2\text{)}}{\text{市域总面积 (hm}^2\text{)}} \times 100\%$$

(4.2.42-1)

2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列入国家珍稀濒危物种名录中得以有效保护的珍贵、稀有和濒临绝种数量}}{\text{市域范围内列入国家珍稀濒危物种名录的珍贵、稀有和濒临绝种的动植物物种总数 (hm}^2\text{)}} \times 100\%$$

(4.2.42-2)

4.2.43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控制评价包括市域范围内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摸底调查完成率、外来物种入侵控制率 2 项内容，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1 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摸底调查完成率 (%)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已完成外来入侵物种现状摸底调查的区域面积}(\text{hm}^2)}{\text{市域总面积}(\text{hm}^2)} \times 100\% \quad (4.2.43-1)$$

2 外来物种入侵控制率 (%)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得到控制的外来入侵物种总数}(\text{种})}{\text{市域范围内普查后确认的外来入侵物种总数}(\text{种})} \times 100\% \quad (4.2.43-2)$$

4.2.44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应按下列式计算：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已接受生态安全宣传教育的人数}(\text{人})}{\text{城区人口}(\text{人})} \times 100\% \quad (4.2.44)$$

V 特色风貌

4.2.45 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由专家评分，评价范围为市域，评价表详见附录 B.0.4。

(4.2.45)

4.2.46 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由专家评分，评价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评价表详见附录 B.0.5。

(4.2.46)

4.2.47 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和乡愁记忆的满意度指城市风貌格局满意度总分 (M) 大于等于 8 分的公众人数 (人) 占城市风貌景观满意度调查被抽查公众的总人数的比例，评价范围为市域，评价表详见附录 B.0.6。

(4.2.47)

4.2.48 城市容貌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或第三方机构负责按抽样统计法现场考查、评估、打分、核算，最终结果以专家组的综合评价或地方机构提供、经评审认可的综合平均值为准，应按下式计算：

$$E_{容}=E_{容1} \times 0.2+E_{容2} \times 0.2+E_{容3} \times 0.2+E_{容4} \times 0.2+E_{容5} \times 0.2$$

式中： $E_{容}$ ——城市容貌评价价值；

$E_{容1}$ ——公共场所评价价值；

$E_{容2}$ ——广告设施与标识评价价值；

$E_{容3}$ ——公共设施评价价值；

$E_{容4}$ ——城市照明设施评价价值；

$E_{容5}$ ——城市公园化风貌评价价值。

评价范围为城市建成区，评价表详见附录 B.0.7。

(4.2.48)

4.2.49 城市整体形象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最终结果以专家组的综合评价价值为准，应按下式计算：

$$E_{综合}=E_{综1} \times 0.25+E_{综2} \times 0.25+E_{综3} \times 0.25+E_{综4} \times 0.25$$

式中： $E_{综合}$ ——城市整体形象评价价值；

$E_{综1}$ ——建筑布局价值；

$E_{综2}$ ——市容环境评价价值；

$E_{综3}$ ——社会氛围评价价值；

$E_{综4}$ ——市民精神面貌价值。

评价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评价表详见附录 B.0.8。

(4.2.49)

4.2.50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由专家实地踏勘评判，应按下式计算：

$$E_{植}=E_{植1} \times 0.4+E_{植2} \times 0.3+E_{植3} \times 0.3$$

式中： $E_{植}$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E_{植1}$ ——植物景观丰富度；

$E_{植2}$ ——植物景观的特色程度；

$E_{植3}$ ——植物景观的乡土化程度。

评价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评价表详见附录 B.0.9。

(4.2.50)

4.2.51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应按下式计算：

$$E_{规} = E_{规1} \times 0.3 + E_{规2} \times 0.15 + E_{规3} \times 0.15 + E_{规4} \times 0.15 + E_{规5} \times 0.25$$

式中： $E_{规}$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

$E_{规1}$ ——城市整体形象；

$E_{规2}$ ——中心城区空间整体形态和风貌；

$E_{规3}$ ——中心城区空间色彩构成；

$E_{规4}$ ——中心城区天际线轮廓；

$E_{规5}$ ——本市建筑风貌控制管理水平。

评价范围为城市建成区，评价表详见附录 B.0.10。

(4.2.51)

4.2.52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应按下式计算：

$$E_{貌} = E_{貌1} \times 0.2 + E_{貌2} \times 0.1 + E_{貌3} \times 0.2 + E_{貌4} \times 0.1 + E_{貌5} \times 0.2 + E_{貌6} \times 0.2$$

式中： $E_{貌}$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

$E_{貌1}$ ——特色风貌片区的整体风貌；

$E_{貌2}$ ——特色风貌片区的保护措施；

$E_{貌3}$ ——特色风貌片区的保护成效；

$E_{貌4}$ ——特色风貌片区建设方式；

$E_{貌5}$ ——特色风貌片区建设与城市契合度；

$E_{貌6}$ ——特色风貌片区的特色性或代表性。

评价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评价表详见附录 B.0.11。

(4.2.52)

4.2.53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应按下式计算：

$$E_{\text{路}}=E_{\text{路}1}\times 0.2+E_{\text{路}2}\times 0.2+E_{\text{路}3}\times 0.2+E_{\text{路}4}\times 0.2+E_{\text{路}5}\times 0.2$$

式中： $E_{\text{路}}$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评价价值；

$E_{\text{路}1}$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景观风貌；

$E_{\text{路}2}$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方式及水平；

$E_{\text{路}3}$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景观环境特色性；

$E_{\text{路}4}$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提供的服务功能水平；

$E_{\text{路}5}$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管理方式及水平。

评价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评价表详见附录 B.0.12。

(4.2.53)

4.2.54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由专家实地踏勘并按抽样统计法实施评价，应按下式计算：

$$E_{\text{历}}=E_{\text{历}1}\times 0.2+E_{\text{历}2}\times 0.2+E_{\text{历}3}\times 0.1+E_{\text{历}4}\times 0.3+E_{\text{历}5}\times 0.2$$

式中： $E_{\text{历}}$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水平；

$E_{\text{历}1}$ ——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水平；

$E_{\text{历}2}$ ——历史文化街道（巷）和街区的保护水平；

$E_{\text{历}3}$ ——城市文物保护工作水平；

$E_{\text{历}4}$ ——城市传统文化习俗的保护与传承水平；

$E_{\text{历}5}$ ——城市文化特色展现水平。

评价范围为市域，评价表详见附录 B.0.13。

(4.2.54)

4.2.55 古树名木保护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应按下式计算：

古树名木保护率（%）

$$= \frac{\text{普查后建档并存活古树名木数量}}{\text{市域范围内普查后确认的古树名木总数}} \times 100\%$$

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 (%)

$$= \frac{\text{普查后建档并合理保护的后续资源数量}}{\text{市域范围内普查后确认的树龄 50 年(含)以上树木总数}} \times 100\%$$

(4.2.55)

VI 绿色发展

4.2.56 绿色产业占 GDP 比重评价市域范围内绿色制造产业对 GDP 贡献度、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2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绿色制造产业对 GDP 贡献度 (%)

$$= \frac{\text{绿色制造业产值}}{\text{城市 GDP}} \times 100\%$$

(4.2.56-1)

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

$$= \frac{\text{第三产业产值}}{\text{城市 GDP}} \times 100\%$$

(4.2.56-2)

4.2.57 “公园+”实施率（公园影响力）应按下式计算：

“公园+”实施率（公园影响力）

$$= \frac{\text{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园+”实施区域面积 (km}^2\text{)}}{\text{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 (km}^2\text{)}} \times 100\%$$

(4.2.57)

4.2.58 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情况：由专家组评分或第三方机构评估城镇开发边界内近郊农林业的生态、农业、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科技等的多元融合发展，主要评价郊野公园发展水平、特色以及促进城乡协同发展等方面情况。

(4.2.58)

4.2.59 “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应按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 \\ &= \frac{\text{“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text{城市 GDP 增加值}} \times 100\% \end{aligned}$$

“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参照“公园+”相关区域统计报表中反映“公园+”相关区域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发展程度的数据。

(4.2.59)

4.2.60 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应按下式计算：

$$\text{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 = \text{经济系统生产总值（GDP）} - \text{污染损失成本（PDC）} - \text{生态破坏成本（EDC）} + \text{生态系统调节效益（ERS）。}$$

(4.2.60)

4.2.61 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长率应按下式计算：

$$\begin{aligned} & \text{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长率（\%）} \\ &= \frac{\text{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加量}}{\text{基期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 \times 100\% \end{aligned}$$

(4.2.61)

4.2.62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应按下式计算：

$$\text{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

$$= \frac{\text{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 GDP 增加量}}{\text{城市 GDP 增加值}} \times 100\%$$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包含内容详见条文说明。

(4.2.62)

4.2.63 建筑节能评价包括市域范围内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值 2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frac{\text{市域范围内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m}^2\text{)}}{\text{市域范围内新建建筑总面积 (m}^2\text{)}} \times 100\%$$

(4.2.63-1)

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值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采取节能措施后建筑单位面积的节能量}}{\text{未采用节能措施时建筑单位面积的能源消耗量}} \times 100\%$$

(4.2.63-2)

4.2.64 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率评价包括城市建成区内新能源汽车占有率、停车场充电桩配置率 2 项内容，应按下式计算：

新能源汽车占有率（%）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清洁能源汽车总量 (辆)}}{\text{城市建成区内汽车保有量 (辆)}} \times 100\%$$

(4.2.64-1)

停车场充电桩配置率（%）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已安装充电桩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数量 (个)}}{\text{城市建成区规划停车位数 (个)}}$$

$\times 100\%$

(4.2.64-2)

4.2.65 再生水利用率应按下式计算：

再生水利用率（%）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污水再生利用量 (万吨)}}{\text{城市建成区内内污水排放量 (万吨)}} \times 100\%$$

(4.2.65)

VII 社会治理

4.2.66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市民参与度应按下式计算：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市民参与度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近五年来有市民参与建设的公园绿地数量 (个)}}{\text{城市建成区内近五年内建设的公园绿地总数 (个)}} \times 100\%$$

(4.2.66)

4.2.67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参与度应按下式计算：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参与度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近五年来有居民参与更新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 (个)}}{\text{城市建成区内近五年来实施更新改造的老旧小区总数 (个)}} \times 100\%$$

(4.2.67)

4.2.68 社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应按下式计算：

社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全面实行垃圾分类的社区数量 (个)}}{\text{城市建成区内城市社区总数 (个)}} \times 100\%$$

(4.2.68)

4.2.69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达标率应按下式计算：

①有面向全社会公开的数字化管理平台，记为 1 分；有内部数字化管理平台，记为 0.5 分。②指标公开率 (%) = $\frac{\text{数字化管理平台上的公开指标 (个)}}{\text{数字化管理平台总指标数量 (个)}} \times 100\%$ 。③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达标率 (%) = ① × ②

(4.2.69)

4.2.70 城市公共项目市民参与度应按下式计算：

城市公共项目市民参与度 (%)

$$= \frac{\text{近五年来公众参与途径总数大于等于 5 的公共项目数量 (个)}}{\text{近五年来城市公共项目总数 (个)}} \times 100\% \quad (4.2.70)$$

4.2.71 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应按下式计算：

$$\text{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 (\%)} = \frac{\text{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居民数量 (人)}}{\text{社区居民总人数 (人)}} \times 100\% \quad (4.2.71)$$

4.2.72 每十万人拥有的文化场馆数量应按下式计算：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文化和艺术场馆总数 (处)}}{\text{城区人口 (十万)}} \quad (4.2.72)$$

4.2.73 文化和体育设施共享率应按下式计算：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面向全体市民免费开放的市级文化和体育设施 (处)}}{\text{城市建成区内市级文化体育设施总数 (处)}} \times 100\% \quad (4.2.73)$$

4.2.74 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应按下式计算：

$$\text{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 (\%)}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内免费开放的公园数量 (个)}}{\text{城市建成区内公园总数量 (个)}} \times 100\% \quad (4.2.74)$$

4.2.75 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应按下式计算：

$$= \frac{\text{城市安全满意度总分 (M) 大于等于 8 分的公众人数 (人)}}{\text{城市安全满意度调查被抽查公众的总人数 (人)}} \times 100\%$$

城市安全包括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自然灾害防治，满意度总分为 10 分，评价表详见附录 B.0.14。

(4.2.75)

4.2.76 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应按下式计算：

居民对城市公园和其它开放空间满意度 (%) =

$$\frac{\text{城市公园和其它开放空间满意度总分 (M) 大于等于 8 分的公众人数 (人)}}{\text{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公园和其他开放空间满意度调查被抽查公众的总人数 (人)}} \times 100\%。$$

满意度总分为 10 分，评价表详见附录 B. 0. 15。

(4.2.76-1)

居民对城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满意度 (%)

$$= \frac{\text{市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满意度总分 (M) 大于等于 8 分的居民人数 (人)}}{\text{城市建成区内市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满意度调查被抽查居民的总人数 (人)}} \times 100\%。$$

满意度总分为 10 分，评价表详见附录 B. 0. 15。

(4.2.76-2)

5 等级评价

5.1 初现级公园城市评价

5.1.1 初现级公园城市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指标分类应符合表 5.1.1 的规定。

表 5.1.1 初现级公园城市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指标分类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生态环境	1	蓝绿空间占比	≥50%	基础项	
	2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保有率	根据城市现状确定，原则只增不减	基础项	
	3	林木覆盖率	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地区的城市	≥25%	基础项
			年降水量 400-800 毫米地区城市	≥30%	
			年降水量 800 毫米以上地区的城市	≥35%	
			湿地及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10%以上的城市	≥25%	
	4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根据城市现状确定，原则只增不减	基础项	
	5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2 天	基础项	
	6	湿地保护率	≥50%	基础项	
	7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80%	基础项	
	8	水体治理和修复率	①黑臭水体治理率	90%	引导项
			②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60%	引导项
9	废弃地修复再利用年增长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1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95%	基础项		
10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2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100%	基础项		
11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75%	基础项		
12	生态网络联结度	①生态连接指数	通过相关规划合理布局生态廊道，优化生态网络结构和功能联系，维护并修复城市生态景观功能，原则上生态连接度指数在现状基础上只增不减	引导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②生态边缘密度	积极改善城市景观均质化问题，提升城市生态边缘密度和景观异质性，丰富城市中的近自然景观，原则上生态边缘密度相比现状只增不减	引导项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综合物种指数	≥0.60	基础项
			②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0.70	基础项
			③复层植物种植比例	≥50%	基础项
	14	径流控制	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引导项
			②积水内涝点密度（个/平方公里）	加强排水系统运行维护与优化，完善排水设施，对城市积水内涝点加强监测，减少城市内涝。根据城市现状确定，原则只减不增	引导项
	15		雨水资源利用率	≥10%	基础项
16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3.0℃	基础项	
人居环境	17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①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编制规划。公园体系数量达标、类别齐全、分布均衡、功能完备	基础项
			②规划实施率	≥90%	基础项
	18	公园绿地数量	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9	基础项
			②每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0.06	基础项
			③人均专类公园面积（m ² /人）	小城市、中等城市≥1.0	基础项
				大城市及以上规模的城市≥1.5	基础项
	④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游憩绿地面积（m ² /人）（包括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	≥16	基础项		
	19	公园绿地布局	①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基础项
			②10公顷以上块状公园1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85%	基础项
	20	公园绿地品质	①公园服务设施完善率	基本完善	基础项
			②公园绿地综合功能（包括生态、休闲游憩、健康运动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	≥8.00	基础项
			③公园文化建设	≥8.00	基础项
	21	绿道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	①绿道规划编制、建设和设施服务运营水平	单独编制绿道体系规划，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建成段设施体系基本健全。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②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公里）	≥1	基础项	
	22	绿化环境	①建成区绿地率	≥35%	基础项
			②道路绿地达标率	≥85%	基础项
			③林荫路推广率	≥85%	基础项
			④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水平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好	基础项
	23	职住环境 公园化	①园林式居住区比例	达标率≥50%	基础项
			②园林式单位比例	达标率≥50%	基础项
			③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有计划地系统推进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附属绿地的开放共享空间试点工作，形成多处典型示范案例	引导项
	24	集中体现 公园城市 建设的城 市片区	①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二型小城市≥1 一型小城市≥2 中等城市≥3 二型大城市≥6 一型大城市≥15 特大城市≥25 超大城市≥50	基础项
			② 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二型小城市≥1 一型小城市≥2 中等城市≥3 二型大城市≥6 一型大城市≥15 特大城市≥25 超大城市≥50	基础项
	25	集中体现 城市外围 建设用地 公园化的 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面积占比	不小于城市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 5%	基础项
生活服务	26	文化设施	①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0.2 m ² /人	基础项
			②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不少于 1 次	引导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27	教育设施	①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geq 2.7 \text{ m}^2/\text{人}$	基础项
			②中小学千人学位数	小学不低于 80 座，初中不低于 40 座	引导项
			③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geq 80\%$	引导项
	28	体育设施	①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 $2.0 \text{ m}^2/\text{人}$ ；特大城市、超大城市： $1.6 \text{ m}^2/\text{人}$	基础项
			②人均社区体育场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 $1.4 \text{ m}^2/\text{人}$ ；特大城市、超大城市： $1.1 \text{ m}^2/\text{人}$	引导项
	29	医疗卫生设施	①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 $0.7 \text{ m}^2/\text{人}$ ；大城市、特大城市： $0.8 \text{ m}^2/\text{人}$ ；超大城市： $0.9 \text{ m}^2/\text{人}$	基础项
			②医疗卫生设施千人床位数	$\geq 6 \text{ 床}/\text{千人}$	引导项
			③社区医院 10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0\%$	引导项
	30	商业设施	①人均社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	$\geq 0.5 \text{ m}^2/\text{人}$	基础项
			②社区商业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0\%$	引导项
	31	社会福利设施	①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 $0.4 \text{ m}^2/\text{人}$ ；特大城市、超大城市： $0.2 \text{ m}^2/\text{人}$	基础项
			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geq 90\%$	引导项
	32	城市给水系统	①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100%	基础项
			②管网漏损率	$\leq 12\%$	引导项
			③水质达标率	100%	基础项
	33	城市污水系统	①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95\%$	基础项
			②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100%	引导项
	34	城市环卫系统	①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geq 35\%$	基础项
			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90\%$	基础项
			③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	$\geq 40\%$	引导项
④餐厨垃圾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geq 70\%$	引导项	
⑤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40\%$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安全韧性	35	城市道路系统	①公共交通站点 500m 覆盖水平	100%	基础项
			②公共交通分担率	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40%以上，大城市达到 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 20%以上	引导项
			③城市道路完好率	≥95%	基础项
			④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95%	引导项
			⑤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8	引导项
	36	交通安全设施达标率	①交通信号与监测设施覆盖率	100%	基础项
			②道路安全设施覆盖率	100%	基础项
			③机非分离覆盖率	≥80%	引导项
	37	城市万车死亡率	城市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30	基础项
	38	城市防灾	①城市防灾避险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基础项
			②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1.5	基础项
			③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处置半径覆盖率	≥90%	基础项
	39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平方米/人）	≥0.1	引导项
	40	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城市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	≥90%	基础项
	41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80%	基础项
42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与保护	①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完成率	≥80%	基础项	
		②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80%	引导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43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控制	①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摸底调查完成率	≥80%	基础项
			②外来物种入侵控制率	≥85%	引导项
	44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率	≥85%	基础项
特色风貌	45	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	城镇开发边界，城市自然风貌格局的保护修复	城市规划建设重视并积极主动保护自然风貌格局特色；体现城市自然风貌格局特色的重要区域及周边规划建设符合规划；未发生相关方面重大事故，未经相关部委通报批评，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基础项
	46	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	城镇开发边界，绿色生态空间的保护利用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底线要求，未发生相关方面重大事故，未经相关部委通报批评，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基础项
	47	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乡愁记忆的满意度		80%	基础项
	48	城市容貌		≥8分	基础项
	49	城市整体形象		≥8分	基础项
	50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城市植物景观特色明显，生态园林建设重视乡土植物应用，本地木本植物指数≥70%，形成了多条体现城市地方性植物美学特色的城市街道	基础项
	51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		编制报批并启动实施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完成城市设计编制和报批，城市形态、色彩、天际线等城市设计的关键要素基本协调	基础项
	52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		编制完成传统类型的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建设规划或城市设计并有效实施，编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生相关方面重大事故，未经相关部委通报批评，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基础项
	53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		编制完成传统类型的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建设规划或城市设计并有效实施，编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生相关方面重大事故，未经相关部委通报批评，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基础项
	54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		进行了相关资源的全面摸底评估，编制了相关保护利用规划并有效实施，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未发生相关方面重大事故，未经相关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部委通报批评，未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典型的保护利用项目实施完成，并形成较好效果。		
	55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完成了古树后续资源摸底普查、建档、挂牌等保护管理工作	基础项	
绿色发展	56	绿色产业占 GDP 比重	①绿色制造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5%	引导项
			②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35%	引导项
	57	“公园+”实施率（公园影响力）	“公园+”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15%	基础项
	58	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	城市发展中重视并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扶持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但要有底线思维：第一，保护基本农田和森林资源，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控制底线要求；第二，不能顾此失彼。不得因发展观光休闲农林业而造成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		引导项
	59	“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	≥20%	引导项	
	60	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	≥GDP 的 20%	基础项	
	61	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长率	≥5%	引导项	
	62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	≥30%	引导项	
	63	建筑节能	①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50%	基础项
			②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值	≥65%	基础项
	64	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率	①新能源汽车占有率	≥50%	基础项
②停车场充电桩配置率			≥10%	基础项	
65	再生水利用率	≥30%	基础项		
社会治理	66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市民参与度	≥40%	基础项	
	67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参与度	≥60%	基础项	
	68	社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	≥60%	基础项	
	69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达标率	≥60%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70	城市公共项目市民参与度	≥50%	基础项
	71	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	≥30%	基础项
	72	每 10 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	≥0.4 处	引导项
	73	文化和体育设施共享率	≥60%	引导项
	74	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	≥80%	基础项
	75	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	≥60%	基础项
	76	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 ①居民对公园和其它开放空间满意度	≥60%	基础项
		②居民对城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满意度	≥60%	引导项

5.1.2 初现级公园城市评价的基础项和一般指标数量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1.2 初现级公园城市评价的基础项和引导项数量

评价内容	基础项数量	引导项数量
生态环境	15	6
人居环境	23	1
生活服务	14	15
安全韧性	11	4
特色风貌	11	0
绿色发展	7	6
社会治理	9	3

5.2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

5.2.1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指标分类应符合表 5.2.1 的规定。

表 5.2.1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指标分类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生态环境	1	蓝绿空间占比	≥60%	基础项	
	2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保有率	根据城市现状确定，原则只增不减	基础项	
	3	林木覆盖率	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地区的城市	≥28%	基础项
			400-800 毫米地区城市	≥33%	
			800 毫米以上地区的城市	≥38%	
			湿地及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10%以上的城市	≥28%	
	4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根据城市现状确定，原则只增不减	基础项	
	5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2 天	基础项	
	6	湿地保护率	≥55%	基础项	
	7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85%	基础项	
	8	水体治理和修复率	①黑臭水体治理率	100%	基础项
			②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70%	基础项
	9	废弃地修复再利用年增长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每年增长不少于15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98%	基础项	
	10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20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100%	基础项	
11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80%	基础项		
12	生态网络联结度	① 生态连接指数	城市生态网络结构基本成型，景观结构和生态景观功能得到较大改善，原则上生态连接度指数在现状基础上只增不减	基础项	
		② 生态边缘密度	城市景观均质化问题得以改善，城市生态边缘密度有所提升	基础项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综合物种指数	≥0.60	基础项	
		②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0.75	基础项	
		③复层植物种植比例	≥55%	基础项	
14	径流控制	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0%	基础项	
		②积水内涝点密度（个/平方公里）	加强排水系统运行维护与优化，完善排水设施，对城市积水内涝点加强监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测，减少城市内涝。根据城市现状确定，原则只减不增	
	15	雨水资源利用率		≥15%	基础项
	16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2.5℃	基础项
人居环境	17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①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编制规划。公园体系数量达标、类别齐全、分布均衡、功能完备	基础项
			②规划实施率	≥95%	基础项
	18	公园绿地数量	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10	基础项
			②每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0.07	基础项
			③人均专类公园面积（m ² /人）	小城市、中等城市≥1.2	基础项
				大城市及以上规模的城市≥1.7	基础项
	④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游憩绿地面积（m ² /人）（包括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	≥20	基础项		
	19	公园绿地布局	①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2%	基础项
			②10公顷以上块状公园1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基础项
	20	公园绿地品质	①公园服务设施完善率	完善	基础项
			②公园绿地综合功能（包括生态、休闲游憩、健康运动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	≥9.00	基础项
			③公园文化建设	≥9.00	基础项
	21	绿道规划建设 and 运营管理	①绿道规划编制、建设实施和设施服务运管水平	单独编制绿道体系规划，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绿道网络完整、层级清晰、类型多元，建成绿道沿线林荫覆盖度高、配套设施体系完善，且运营、管养机制建立健全	基础项
			②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公里）	≥1.5	基础项
	22	绿化环境	①建成区绿地率	≥37%	基础项
②道路绿地达标率			≥90%	基础项	
③林荫路推广率			≥90%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④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水平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良好	基础项	
	23	职住环境 公园化	①园林式居住区比例	≥60%	基础项
			②园林式单位比例	≥60%	基础项
			③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因地制宜改建、新建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共享绿地；具备条件的单位附属绿地还要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局部与城市绿地融合成网	引导项
	24	集中体现 公园城市 建设的城 市片区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二型小城市≥2 一型小城市≥4 中等城市≥6 二型大城市≥12 一型大城市≥30 特大城市≥50 超大城市≥100	基础项
			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二型小城市≥2 一型小城市≥4 中等城市≥6 二型大城市≥12 一型大城市≥30 特大城市≥50 超大城市≥100	基础项
	25	集中体现 城市外围 建设用地 公园化的 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面积占比	不小于城市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10%	基础项
生活服务	26	文化设施	①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0.35 m ² /人	基础项
			②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不少于2次	引导项
	27	教育设施	①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3.5 m ² /人	基础项
			②中小学千人学位数	小学不低于80座，初中不低于40座	引导项
			③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引导项
	28	体育设施	①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2.2 m ² /人；特大城市、超大城市：1.8 m ² /人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②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1.55 m ² /人；特大城市、超大城市：1.25 m ² /人	引导项	
	29	医疗卫生设施	①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0.7 m ² /人；大城市、特大城市：0.8 m ² /人；超大城市：0.9 m ² /人	基础项
②医疗卫生设施千人床位数			≥6.5 床/千人	基础项	
③社区医院 10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5%	基础项	
	30	商业设施	①人均社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	≥0.55 m ² /人	基础项
②社区商业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95%	引导项	
	31	社会福利设施	①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0.5 m ² /人；特大城市、超大城市：0.3 m ² /人	基础项
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95%	基础项	
	32	城市给水系统	①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100%	基础项
②管网漏损率			≤10%	基础项	
③水质达标率			100%	基础项	
	33	城市污水系统	①城市污水处理率	100%	基础项
②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100%	引导项	
	34	城市环卫系统	①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0%	基础项
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基础项	
③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			≥45%	基础项	
④餐厨垃圾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75%	基础项	
⑤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45%	基础项	
	35	城市道路系统	①公共交通站点 500m 覆盖水平	100%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安全韧性			②公共交通分担率	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	基础项
			③城市道路完好率	100%	基础项
			④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100%	引导项
			⑤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8.5	引导项
	36	交通安全设施达标率	①交通信号与监测设施覆盖率	100%	基础项
			②道路安全设施覆盖率	100%	基础项
			③机非分离覆盖率	≥90%	基础项
	37	城市万车死亡率	城市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12	基础项
	38	城市防灾	①城市防灾避险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基础项
			②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2.0	基础项
			③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处置半径覆盖率	100%	基础项
	39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	≥0.2	基础项
	40	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城市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	≥95%	基础项
41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90%	基础项	
42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与保护	①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完成率	≥90%	基础项	
		②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90%	引导项	
43		①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摸底调查完成率	≥90%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控制	②外来物种入侵控制率	≥90%	基础项
	44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率	≥90%	基础项
特色风貌	45	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	城镇开发边界，城市自然风貌格局的保护修复	重视自然风貌格局特色保护，重点区域已形成特色突出的自然风貌格局廊道和板块；部分自然风貌被破坏或特色不突出的区域已开展科学、合理、有效的保护性修复工作。	基础项
	46	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	城镇开发边界，绿色生态空间的保护利用	通过生态修复和绿地建设，实现建成区内生态空间面积占比连续三年增长	基础项
	47	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乡愁记忆的满意度		≥85%	基础项
	48	城市容貌		≥9分	基础项
	49	城市整体形象		≥9分	基础项
	50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城市植物景观特色突出。编制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并基于规划指引建成乡土植物及本地适生植物生产繁育基地；编制有生态园林工程建设中乡土植物推广应用技术导则（或技术指南），并附有适合各类生境的乡土植物名录；本地木本植物指数≥80%；发掘培育并推广应用的乡土植物新种类连续三年不断增加。建成多个能彰显本市地域特色、乡土植物美学特色的城市街道和城市片区	基础项
	51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		重点地区完成城市设计编制批复，城市重点地区新建与更新改造符合城市设计管控要求。城市形态、色彩、天际线等城市设计的关键要素整体舒适	基础项
	52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		编制并实施全市层面的相关规划。新兴培育部分城市特色风貌片区，编制保护建设规划或城市设计并有效实施，编制出台相关管理规定。并连续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三年扩大特色风貌片区的个数或面积。		
	53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	相关保护建设内容已全面纳入相关规划或管控规定，并已形成一批具有区域性和示范效应或影响力的特色风貌道路和河道	基础项	
	54	历史文化资源保存利用	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各类遗产遗存及其所在区域得以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传承与合理发掘利用。已实施完成一批具有区域性示范效应或较强影响力的保护利用项目	基础项	
	55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完成了古树后续资源摸底普查、建档、挂牌等保护管理工作	基础项	
绿色发展	56	绿色产业占 GDP 比重	①绿色制造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geq 10\%$	基础项
			②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geq 45\%$	基础项
	57	“公园+”实施率（公园影响力）	“公园+”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geq 30\%$	基础项
	58	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	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与城市经济社会和市民消费能力基本匹配；且形成有多元丰富的产品类型和一批特色品牌项目，有效改善了当地农民的收入结构，助力乡村振兴。底线要求不变。		引导项
	59	“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		30%	引导项
	60	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		$\geq \text{GDP 的 } 35\%$	基础项
	61	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长率		$\geq 10\%$	引导项
	62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		$\geq 35\%$	基础项
	63	建筑节能	①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geq 60\%$	基础项
②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值			$\geq 75\%$	基础项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64	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率	①新能源汽车占有率	≥70%	基础项
			②停车场充电桩配置率	≥15%	基础项
	65	再生水利用率		≥35%	基础项
社会治理	66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市民参与度		≥60%	基础项
	67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参与度		≥80%	基础项
	68	社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		≥80%	基础项
	69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达标率		≥80%	基础项
	70	城市公共项目市民参与度		≥70%	基础项
	71	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		≥40%	基础项
	72	每10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		≥0.7处	基础项
	73	文化和体育设施共享率		≥90%	引导项
	74	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		≥95%	基础项
	75	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		≥70%	基础项
76	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	①居民对公园和其它开放空间满意度	≥80%	基础项	
		②居民对城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满意度	≥80%	基础项	

5.2.2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的基础项和一般指标数量应符合表 5.1.2 的规定。

表 5.2.2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的基础项和引导项数量

评价内容	基础项数量	引导项数量
生态环境	21	0
人居环境	23	1
生活服务	21	8
安全韧性	14	1
特色风貌	11	0
绿色发展	10	3
社会治理	11	1

5.3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

5.3.1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的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指标分类应符合表 5.3.1 的规定。

表 5.3.1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指标分类

评价类型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分类	
生态环境	1	蓝绿空间占比	≥70%	基础项	
	2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保有率	根据城市现状确定，原则只增不减	基础项	
	3	林木覆盖率	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地区的城市	≥30	基础项
			400-800 毫米地区城市	≥35%	
			800 毫米以上地区的城市	≥40%	
			湿地及水域面积占国土总面积 10%以上的城市	≥30%	
	4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根据城市现状确定，原则只增不减	基础项	
	5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2 天	基础项	
	6	湿地保护率	≥60%	基础项	
	7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90%	基础项	
	8	水体治理和修复率	①黑臭水体治理率	100%	基础项
②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80%	基础项	
9	废弃地修复再利用年增长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2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100%	基础项		
10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2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 100%	基础项		
11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85%	基础项		

	12	生态网络联结度	① 生态连接指数	生态廊道布局合理，生态网络结构较为完善，景观结构和生态景观功能联系良好，原则上生态连接度指数没有减少且趋于动态稳定	基础项
			② 生态边缘密度	生态边缘密景观异质性较高，城市景观自然生态，原则上生态边缘密度没有减少且趋于动态稳定	基础项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综合物种指数	≥ 0.60	基础项
			②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80	基础项
			③复层植物种植比例	$\geq 60\%$	基础项
	14	径流控制	①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geq 85\%$	基础项
②积水内涝点密度（个/平方公里）			加强排水系统运行维护与优化，完善排水设施，对城市积水内涝点加强监测，减少城市内涝。根据城市现状确定，原则只减不增	基础项	
15	雨水资源利用率		$\geq 15\%$	基础项	
16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leq 2.0^{\circ}\text{C}$	基础项	
人居环境	17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①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编制规划。公园体系数量达标、类别齐全、分布均衡、功能完备	基础项
			②规划实施率	$\geq 98\%$	基础项
	18	公园绿地数量	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text{m}^2/\text{人}$ ）	≥ 12	基础项
			②每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0.09	基础项
			③人均专类公园面积（ $\text{m}^2/\text{人}$ ）	小城市、中等城市 ≥ 1.5	基础项
				大城市及以上规模的城市 ≥ 2.0	基础项
	④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游憩绿地面积（ $\text{m}^2/\text{人}$ ）（包括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	≥ 22	基础项		
	19	公园绿地布局	①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5\%$	基础项
			②10公顷以上块状公园1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95\%$	基础项
	20	公园绿地品质	①公园服务设施完善率	非常完善	基础项

		②公园绿地综合功能 (包括生态、休闲游憩、健康运动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	≥9.00	基础项
		③公园文化建设	≥9.00	基础项
21	绿道规划建设 和运营管理	①绿道规划编制、建设实施和设施服务运营水平	编制绿道体系规划, 实施完成率不低于98%, 设施体系完备, 良性运行, 服务作用充分发挥。绿道与沿线生态和社会发展协调融洽相互促进	基础项
		②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公里)	≥2	基础项
22	绿化环境	①建成区绿地率	≥38%	基础项
		②道路绿地达标率	≥95%	基础项
		③林荫路推广率	≥95%	基础项
		④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水平	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 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良好	基础项
23	职住环境公园化	①园林式居住区比例	≥80%	基础项
		②园林式单位比例	≥80%	基础项
		③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住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因地制宜改建、新建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共享绿地; 具备条件的单位附属绿地全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 并与城市绿地有机融合成网	引导项
24	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二型小城市≥4 一型小城市≥8 中等城市≥12 二型大城市≥24 一型大城市≥60 特大城市≥100 超大城市≥200	基础项
		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二型小城市≥4 一型小城市≥8 中等城市≥12 二型大城市≥24 一型大城市≥60 特大城市≥100 超大城市≥200	基础项
25	集中体现城市外围建设用地公园化的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面积占比	不小于城市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15%	基础项

生活服务	26	文化设施	①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geq 0.5 \text{ m}^2/\text{人}$	基础项
			②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不少于 2 次	引导项
	27	教育设施	①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geq 4.5 \text{ m}^2/\text{人}$	基础项
			②中小学千人学位数	小学不低于 80 座，初中不低于 40 座	引导项
			③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geq 90\%$	基础项
	28	体育设施	①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2.5 m ² /人；特大城市、超大城市：2.0 m ² /人	基础项
			②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1.75 m ² /人；特大城市、超大城市：1.4 m ² /人	基础项
	29	医疗卫生设施	①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0.7 m ² /人；大城市、特大城市：0.8 m ² /人；超大城市：0.9 m ² /人	基础项
			②医疗卫生设施千人床位数	$\geq 7 \text{ 床}/\text{千人}$	基础项
			③社区医院 10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	基础项
	30	商业设施	①人均社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	$\geq 0.6 \text{ m}^2/\text{人}$	基础项
			②社区商业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100%	引导项
	31	社会福利设施	①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	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0.7 m ² /人；特大城市、超大城市：0.4 m ² /人	基础项
			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基础项
	32	城市给水系统	①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100%	基础项
			②管网漏损率	$\leq 8\%$	基础项
			③水质达标率	100%	基础项
	33	城市污水系统	①城市污水处理率	100%	基础项
			②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100%	引导项
	34	城市环卫系统	①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geq 50\%$	基础项
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基础项	

安全韧性		③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	$\geq 50\%$	基础项	
		④餐厨垃圾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geq 80\%$	基础项	
		⑤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geq 50\%$	基础项	
	35	城市道路系统	①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水平	100%	基础项
			②公共交通分担率	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	基础项
			③城市道路完好率	100%	基础项
			④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100%	引导项
			⑤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 9	引导项
	36	交通安全设施达标率	①交通信号与监测设施覆盖率	100%	基础项
			②道路安全设施覆盖率	100%	基础项
			③机非分离覆盖率	100%	基础项
	37	城市万车死亡率	城市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 5	基础项
	38	城市防灾	①城市防灾避险规划编制完成率	100%	基础项
			②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 2.5	基础项
			③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处置半径覆盖率	100%	基础项
39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	≥ 0.3	基础项	
40	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城市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	100%	基础项	
41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100%	基础项	
42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与保护	①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完成率	100%	基础项	
		②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100%	基础项	

	43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控制	①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摸底调查完成率	100%	基础项
			②外来物种入侵控制率	≥95%	基础项
	44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率	100%	基础项
特色风貌	45	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	城镇开发边界，城市自然风貌格局的保护修复	自然风貌整体格局及其观景系统均得到良好保护，城市规划建设顺应并积极展现自然风貌特色与魅力；自然风貌被破坏或特色不突出的区域均已开展科学、合理、有效的保护性修复工作，并形成突出的示范效果	基础项
	46	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	城镇开发边界，绿色生态空间的保护利用	城镇开发边界功能退化的生态空间得到系统恢复，受损生态空间和生态要素都得到科学、合理的修复，并形成突出的示范效果	基础项
	47	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乡愁记忆的满意度		90%	基础项
	48	城市容貌		≥9.5分	基础项
	49	城市整体形象		≥9.5分	基础项
	50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城市植物景观特色突出，并成为城市的特色名片。编制完成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并基于规划指引建成乡土植物及本地适生植物生产繁育基地；编制有生态园林工程建设中乡土植物推广应用技术导则（或技术指南），并附有适合各类生境的乡土植物名录；本地木本植物指数≥90%；发掘培育并推广应用的乡土植物新品种纳入本市苗木产业、按照规划生产繁育；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乡土植物应用已形成人民群众的广泛共识，街道和城市片区普遍体现了城市地方性植物美学特色	基础项
	51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		城市设计编制批复基本覆盖全部城区，新建改建片区符合城市设计管控要求。城市形态、色彩、天际线等城市设计的关键要素的管理和实施具有突出的示范效果	基础项
	52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		全面推进并落实全市层面的相关规划，城市特色风貌片区得到全面的保护建设和修复，部分片区（与城市规模和等级相适应的）的保护建设修复形成了突出的示范效果。	基础项

	53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		相关保护建设内容已全面纳入相关规划或管控规定，并已形成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具有示范效应或突出影响力的特色风貌道路、河道	基础项
	54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		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各类遗产遗存及其所在区域得以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传承与合理发掘利用。已形成多个（与城市规模和等级相适应的）具有全国或全球知名的示范项目	基础项
	55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 100%	基础项
绿色发展	56	绿色产业占 GDP 比重	①绿色制造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20%	引导项
			②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60%	引导项
	57	“公园+”实施率（公园影响力）	“公园+”在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50%	基础项
	58	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		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普遍发展，成为城区近郊地区的农林产业和农民收入的主体；形成了一批具有区域吸引力的一批品牌项目，成为乡村振兴的典范项目。底线要求不变。	引导项
	59	“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		≥40%	引导项
	60	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		≥GDP 的 45%	基础项
	61	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长率		≥10%	引导项
	62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		≥40%	基础项
	63	建筑节能	①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70%	基础项
			②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值	≥80%	基础项
	64	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率	①新能源汽车占有率	≥85%	基础项
			②停车场充电桩配置率	≥20%	基础项
	65	再生水利用率		≥40%	基础项
社会治理	66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市民参与度		≥80%	基础项
	67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参与度		≥100%	基础项
	68	社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		≥100%	基础项

69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达标率		100%	基础项
70	城市公共项目市民参与度		≥90%	基础项
71	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		≥60%	基础项
72	每 10 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		≥1.06 处	引导项
73	文化和体育设施共享率		≥100%	引导项
74	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		≥100%	基础项
75	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		≥80%	基础项
76	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	①居民对公园和其它开放空间满意度	≥90%	基础项
		②居民对城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满意度	≥90%	基础项

5.3.2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的基础项和一般指标数量应符合表 5.3.2 的规定。

表 5.3.2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的基础项和引导项数量

评价内容	基础项数量	引导项数量
生态环境	21	0
人居环境	23	1
生活服务	23	6
安全韧性	15	0
特色风貌	11	0
绿色发展	10	3
社会治理	11	1

附录 A 评价内容的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A.0.1 生态环境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生态环境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蓝绿空间占比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保有率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3	林木覆盖率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4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5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市域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统计数据为准
6	湿地保护率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7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统计数据为准
8	水体治理和修复率	1) 黑臭水体治理率 (%)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地表水IV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统计数据为准
9	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0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1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2	生态网络联结度	1) 生态连接指数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生态边缘密度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3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综合物种指数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城镇开发边界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3) 复层植物种植比例 (%)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4	径流控制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积水内涝点密度 (个/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5	雨水资源利用率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6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不早于评价期五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为准

注：1 本地木本植物应包括：在本地自然生长的野生木本植物种及其衍生品种；归化种（非本地原生，但已逸生）及其衍生品种；驯化种（非本地原生，但在本地正常生长，并且完成其生活史的植物种类）及其衍生品种，不包括标本园、种质资源圃、科研引种试验的木本植物种类。

2 纳入本地木本植物种类统计的每种本地植物应符合在建成区每种植数量不小于 50 株的群体要求。

A.0.2 人居环境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应符合表 A.0.2 的规定。

表 A.0.2 人居环境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1) 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市域	资料核查、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规划实施率 (%)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公园绿地数量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
		2) 每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
		3) 人均专类公园面积 (m ² /人)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
		4) 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游憩绿地面积 (m ² /人) (包括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
3	公园绿地布局	1)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
		2) 10 公顷以上块状公园 1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4	公园绿地品质	1) 公园服务设施完善率(%)	城镇开发边界	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公园绿地综合功能(包括生态、休闲游憩、健身运动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	城镇开发边界	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3) 公园文化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	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5	绿道规划和运营管理	1) 绿道规划编制、建设实施和设施服务运营水平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城市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公里)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6	绿化环境	1) 建成区绿地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
		2) 道路绿地达标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
		3) 林荫路推广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
		4) 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水平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
7	职住环境公园化	1) 园林式居住区比例(%)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专家评分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
		2) 园林式单位比例(%)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专家评分	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
		3) 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本住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之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9	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	1)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之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2) 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之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10	集中体现城市外围建设用地公园化的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面积占比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注：涉及专家评分的指标，专家组成员均不少于5人，且包含所有相关专业。

A.0.3 生活服务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应符合表 A.0.3 的规定。

表 A.0.3 生活服务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文化设施	1)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2) 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2	教育设施	1) 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2) 中小学千人学位数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3	体育设施	1) 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2) 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4	医疗卫生设施	1) 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2) 医疗卫生设施千人床位数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3) 社区医院 10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5	商业设施	1) 人均社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2) 社区商业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6	社会福利设施	1) 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7	城市给水系统	1)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管网漏损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3) 水质达标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8	城市污水系统	1) 城市污水处理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2)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9	城市环卫系统	1)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3)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4) 餐厨垃圾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5) 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10	城市道路系统	1) 公共交通站点500m覆盖水平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和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
		2) 公共交通分担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3) 城市道路完好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4) 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5) 路网密度(公里/平方公里)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统计数据为准

A.0.4 安全韧性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应符合表 A.0.4 的规定。

表 A.0.4 安全韧性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包括指标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交通安全设施达标率	1) 交通信号与监测设施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道路安全设施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3) 机非分离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城市万车死亡率	城市万车死亡率(人/万车)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3	城市防灾	1) 城市防灾避险规划编制完成率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人均避难场所面积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3) 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处置半径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4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面积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序号	评价包括指标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造条件的面积				
5	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城市医疗废弃物处理能力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6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年度末数据和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内的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数据为准
7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与保护	1) 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完成率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8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控制	1) 外来物种入侵现状摸底调查完成率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外来物种入侵控制率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9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A.0.5 特色风貌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应符合表 A.0.5 的规定。

表 A.0.5 特色风貌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3	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乡愁记忆的满意度	市域	第三方评价	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之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4	城市容貌	城市建成区	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5	城市整体形象	城镇开发边界	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6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城镇开发边界	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7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8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	城镇开发边界	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9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	城镇开发边界	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0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	市域	实地踏勘、专家评分	评价期适时评价
11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评价期适时评价

注：涉及专家评分的指标，专家组成员均不少于5人，且包含所有相关专业。

A.0.6 绿色发展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应符合表 A.0.6 的规定。

表 A.0.6 绿色发展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绿色制造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统计数据为准
2	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统计数据为准
3	“公园+”实施率 (公园影响力)	城镇开发边界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统计数据为准
4	城区近郊观光休闲林业发展	城镇开发边界	实地踏勘、专家评分、第三方评价	评价期适时评价
5	“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	市域	资料核查、实地踏勘	以评价期上一年统计数据为准
6	经济生态生产总值 (GEEP)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7	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长率 (%)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8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9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市域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0	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值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1	新能源汽车占有率 (%)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2	停车场充电桩配置率 (%)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3	再生水利用率 (%)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A.0.7 社会治理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应符合表 A.0.7 的规定。

表 A.0.7 社会治理评价内容、范围、方法和时效

序号	评价包括指标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评价时效
1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市民参与度		城市建成区	近5年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2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参与度		城市建成区	近5年资料核查	以不早于评价期前五年地方政府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
3	社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4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达标率		——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5	城市公共项目市民参与度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6	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7	每10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8	文化和体育设施共享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9	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		城市建成区	资料核查	评价期适时评价
10	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		城市建成区	第三方评价	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之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11	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	1) 居民对公园和其它开放空间满意度	中心城区	第三方评价	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之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2) 居民对城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满意度	中心城区	第三方评价	以不早于评价期一年之内的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附录 B 满意度调查及综合评价表

B.0.1 公园绿地品质评价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公园绿地品质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重	
		9.0分~10.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6.0分~6.9分	小于6.0分			
1	公园服务	您觉得本市公园、绿道、庭院绿地等总量是否充足	充足	比较充足	一般	总量不足	非常不够	M_1	0.15
		您对本市公园、绿道、庭院绿地等的景观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2	0.10
		您对本市公园和绿地中坐凳、座椅、凉亭等服务设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3	0.10
		从您家或者单位能不能便捷地到达公园、游园、开敞绿地、绿道等公园绿地	近便	比较近便	一般	比较远	很不方便	M_4	0.10
		您对本市公园绿地的卫生保洁、保安和售卖等管理与服务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5	0.05
2	综合功能	您对本市公园、绿地、广场、游园、绿道等场地中的科普教育功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6	0.10
		您对本市公园绿地的自然环境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7	0.10
		您认为本市公园绿地能否满足您的运动健身需求	完全能满足	基本能满足	一般	不太能满足	完全不能满足	M_8	0.10
		您是否会注意到本市公园绿地中的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标志、应急通道等应急避难设施，您觉得是否完善	会注意到，非常完善	会注意到，比较完善	偶尔见过，是有些设施的	很少见，不清楚	没见过，不清楚	M_9	0.10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6.0 分		
3	文化 建设	您认为本市公园 绿地是否展示和 突出了城市的文 化特色	文化特色 非常突出	文化特色比 较突出	一般	文化特色 并不突出	没有文化 特色	M_{10}	0.10
4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2 绿道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评价应符合表 B.0.2 的规定。

表 B.0.2 绿道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1	绿 道 数 量	您认为本市绿道总 量是否充足	充足，非 常常见	比较充 足，比较 常见	一般	总量不 足，不太 常见	总量不 足，从来 没见过	M_1	0.20
2	绿 道 质 量	您觉得本市绿道风 景是否优美	非常优美	比较优美	一般	不算优美	不优美	M_2	0.20
		您觉得本市绿道的 景观类型是否丰富 多样	非常丰富	比较丰富	一般	比较单调	很单调	M_3	0.05
		您觉得本市绿道是 否有充足的绿荫	绿荫覆盖 充分	绿荫覆盖 比较充分	一般	绿荫覆盖 较少	绿荫覆盖 很少	M_4	0.05
3	绿 道 使 用	您觉得本市绿道的 驿站、座椅、卫生 间等服务设施是否 完善	完善	比较完善	一般	不算完善	不完善	M_5	0.15
		从您家或者单位能 不能近便地到达本 市绿道	非常近便	较为近便	一般	比较远	很不方便	M_6	0.15
		您觉得本市绿道的 管理维护水平如何	非常高	较高	一般	较低	很差	M_7	0.15
4	环 境 质 量	您对本市绿道的整 体环境质量是否满 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8	0.05
5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3 职住环境公园化评价应符合表 B.0.3 的规定。

表 B.0.3 职住环境公园化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重	
		9.0分~10.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6.0分~6.9分	小于6.0分			
1	园林式居住区	您认为当前居住的小区环境是否优美	非常优美	比较优美	一般	不算优美	不优美	M_1	0.10
2		您居住的小区楼前屋后可开展休闲游憩、社交娱乐等活动的开放共享空间是否充足	非常充足	较为充足	一般	不太充足	完全不足	M_2	0.20
3		您居住的小区绿地是否对本小区之外的人开放	完全开放	大部分开放	偶尔开放	大部分不开放	完全不开放	M_3	0.20
4	园林式单位	您对当前工作单位的景观环境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4	0.10
5		您工作的单位中可开展休闲游憩、社交娱乐等活动的开放共享空间是否充足	非常充足	较为充足	一般	不太充足	完全不足	M_5	0.20
6		您工作的单位绿地是否对本单位之外的人开放	完全开放	大部分开放	偶尔开放	大部分不开放	完全不开放	M_6	0.20
7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4 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评价应符合表 B.0.4 的规定。

表 B.0.4 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重	
		9.0分~10.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6.0分~6.9分	小于6.0分			
1	自然风貌要素	您对本市的山体绿化程度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1	0.10
		您认为本市山体的风貌特色保护和控制情况如何	非常好	比较好	有些小问题，一般	存在一些问题，不算好	存在严重问题	M_2	0.10
		您对本市山地公园的景观环境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3	0.10
		您对本市的滨水公园的景观环境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4	0.10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2	自然 风貌 格局	您对本市河、湖、沟、渠、池塘等水系水体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6	0.10
		您觉得对本市现有的自然绿地总量（包括山体、水体绿化）是否充足	非常充足	比较充足	一般	略有不足	明显不足	M_6	0.10
		您觉得本市河湖水系总量是否充足	非常充足	比较充足	一般	略有不足	明显不足	M_7	0.10
		从您家或者单位能不能便捷地到达城市自然绿地（包括山体、水体）的便捷程度如何	便捷	比较便捷	一般	比较远	很不方便	M_8	0.15
		您觉得从工作单位到城市自然绿地（包括山体、水体）的便捷程度如何	便捷	比较便捷	一般	比较远	很不方便	M_9	0.15
3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5 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评价应符合表 B.0.5 的规定。

表 B.0.5 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1	生态 空间 质量	您认为本市公园绿地、水系、山体、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的总体数量是否充足	非常充足	比较充足	一般	略有不足	明显不足	M_1	0.15
		您认为本市公园绿地、水系、山体、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分布是否合理均衡	合理均衡	比较合理均衡	一般	不算合理均衡	不合理不均衡	M_2	0.15
		您认为本市公园绿地、水系、山体、林地、草地等生态资源的质量如何	质量很高	质量比较高	一般	不算高	质量明显不高	M_3	0.15
2	生态 空间 利用	您对本市生态空间和绿化广场提供的游憩休闲等服务功能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4	0.40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3	生态空间管理运营	您对本市生态空间和绿化广场管理和维护水平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i	0.15
4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6 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乡愁记忆的满意度调查应符合表 B.0.6 的规定。

表 B.0.6 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乡愁记忆的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1	城市风貌格局满意度	您觉得本市特色风貌是否突出,即有个性有特点,能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非常突出	比较突出	一般	并不突出	没有特色	M_i	0.20
		您对本市特色风貌片区的保护和建设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i	0.15
		从城市的历史格局和近年来的发展建设来看,您认为本市特色风貌片区的布局是否合理	合理	比较合理	一般	不算合理	不合理	M_i	0.15
2	城市乡愁记忆满意度	您认为本市能体现“乡愁”的城市特色文化习俗的保护和传承水平如何	非常好,是城市突出的特色亮点	比较好,体现了城市特点	一般	在逐渐消失,需要加强保护传承	基本上都消失得差不多了	M_i	0.30
		您认为本市能体现当前“乡愁”的城市传统特色的片区保护建设得怎样	非常好,是城市突出的特色亮点区域	比较好得体现了城市特点	一般	保护建设中存在很多问题	破坏较为严重,没有体现“乡愁”特色	M_i	0.20
3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7 城市容貌评价应符合表 B.0.7 的规定。

表 B.0.7 城市容貌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重
			9.0分~10.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6.0分~6.9分	小于6.0分		
1	城市容貌	您觉得本市的整体风貌是否像一个大公园	非常像	比较像	一般	不太像	几乎或完全不像	M_1	0.20
2	公共空间	您对本市公共场所的景观环境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2	0.20
		您对本市公共空间中的广告设施与标牌标识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2	0.20
3	公共设施	您对本市中的各类公共设施（商业设施、行政办公设施等）的风貌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3	0.20
		您对本市的夜景照明水平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3	0.20
4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8 城市整体形象评价应符合表 B.0.8 的规定。

表 B.0.8 城市整体形象综合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重
			9.0分~10.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6.0分~6.9分	小于6.0分		
1	城市整体形象	从干净整洁、绿化建设、建筑色彩、文化特色、安全和谐、市民精神面貌等角度综合来看，您对本市的市容环境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0.40
2	城市建设	从干净整洁、色彩和文化特色等角度看，您对本市建筑风貌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2	0.20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3	社会 环境	从安全、文明、和谐的角度看，您对本市社会氛围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2	0.20
		从团结、诚信、友善、敬业的角度看，您对本市市民精神面貌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1	0.20
4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9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评价价值应符合表 B.0.9 的规定。

表 B.0.9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6.0 分		
1	城市 植物 景观 风貌	您觉得本市绿化的植物景观风貌如何	非常美丽	比较美丽	一般	不算美丽	不美丽	M_1	0.30
		您觉得当前本市园林绿化中用到的植物种类是否丰富多样	非常丰富多样	比较丰富多样	一般	不算丰富多样	非常单调	M_2	0.20
2	植物 配置	您觉得本市园林绿化中的植物景观是否有本地特色	特色突出	比较有特色	一般	特色不明显	没有特色	M_3	0.30
		您觉得本市园林绿化中本地土生土长的植物用得多么	本地植物用的很多	本地植物用的较多	一般	本地植物用的不多，外面引进的植物多，本地特色不明显	大多是外来的、引进的植物，本地特色不突出	M_4	0.20
3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10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评价价值应符合表 B.0.10 的规定。

表 B.0.10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1	城市 设计	您觉得城市的风貌是否被有序的“设计”过?	明显感觉到被全面系统的“设计”过	感觉局部或重点区域被“设计”过	一般	可能有些地方被“设计”过	没感觉到被“设计”过	M_1	0.30
		您对本市的色彩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2	0.15
		您对本市当前的建筑轮廓、滨岸建筑高度与风格、山缘轮廓及风貌特色、天际线等满意吗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3	0.15
2	实施 管理	您认为本市的建筑风貌是否有管控,水平如何	明显感觉有全面管控,水平很高	感觉局部有管控,有一定水平	一般	可能有些地方有管控,整体水平不高	没感觉到有管控	M_4	0.25
3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11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评价应符合表 B.0.11 的规定。

表 B.0.11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10.0 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1	城市 特色 风貌 片区 保护	您认为本市特色风貌片区的风貌特色是否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保护非常有效	保护比较有效	保护水平一般	保护存在明显问题	没有保护	M_1	0.50
2	城市 特色 风貌 片区 建设 水平	您认为当前本市特色风貌片区的特色是否突出,是否与城市的文化气质契合	风貌特色突出,气质非常契合	较好体现了风貌特色	体现了出部分特色	特色不突出,契合度不高	没有特色,对城市气质造成一负面影响	M_2	0.50
3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12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评价应符合表 B.0.12 的规定。

表 B.0.12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重
			9.0分~10.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6.0分~6.9分	小于6.0分		
1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保护	您认为本市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景观风貌是否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保护非常有效	保护比较有效	保护水平一般	保护存在明显问题	没有保护	M	0.50
2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利用	您对本市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特色是否突出,是否与城市的气质契合	风貌特色突出,气质非常契合	较好体现了风貌特色	体现了出部分特色	特色不突出,契合度不高	没有特色,对城市气质造成一负面影响	M	0.25
		您对本市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管理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	0.25
3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13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评价应符合表 B.0.13 的规定。

表 B.0.13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评价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重
			9.0分~10.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6.0分~6.9分	小于6.0分		
1	有形历史文化遗产	您认为当前本市历史文化建筑、历史文化街道(巷)和街区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	保护非常有效	保护比较有效	保护水平一般	保护存在明显问题	没有保护	M	0.40
		您认为当前本市文物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	保护非常有效	保护比较有效	保护水平一般	保护存在明显问题	没有保护	M	0.40
2	无形历史文化遗产	您认为当前本市传统文化习俗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与传承是否满意	保护非常有效	保护比较有效	保护水平一般	保护存在明显问题	没有保护	M	0.20
3	满意度总分							M	1.00

B.0.14 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调查应符合表 B.0.14 的规定。

表 B.0.14 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7.9 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1	您对本市医疗卫生安全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总体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M_1	0.2
2	您对本市食品安全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食品安全放心	比较满意, 偶尔有不理想的情况	一般, 好坏参半	较不满意, 食品安全较差	不满意, 安全事故频出	M_2	0.2
3	您认为本市交通安全状况如何	非常安全	比较安全	一般	不太安全	非常不安全	M_3	0.2
4	您认为本市社会治安状况如何	非常安全	比较安全	一般	不太安全	非常不安全	M_4	0.2
5	您认为本市自然灾害防御是否到位	非常到位	比较到位	一般	不太到位	非常不到位	M_5	0.2
6	满意度总分						M	1

B.0.15 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的调查应符合表 B.0.15 的规定。

表 B.0.15 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 分值	权重	
		9.0分~ 10.0分	8.0分~ 8.9分	7.0分~ 7.9分	6.0分~ 6.9分	小于 6.0分			
1	城市公园	您对本市城市公园的数量是否满意	满意, 公园非常多	比较满意, 公园比较多	公园分布密度一般	较不满意, 公园分布密度不均	不满意, 公园太少	M	0.1
		您对本市城市公园的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公园非常好	比较满意, 公园比较好	一般, 公园好坏参半	较不满意, 公园不太好	不满意, 公园很差	M_2	0.1
		您认为公园中供市民唱歌、跳舞、健步走、儿童游戏、朋友聊天叙旧等活动的空间是否能满足您的日常需求	非常充足, 完全能满足日常需求	比较充足, 基本能满足日常需求	一般, 能满足部分日常需求	比较不足, 基本不能满足日常需求	完全不足, 无法满足任何需求	M_3	0.2

调查内容		评价取分标准					评价分值	权重	
		9.0分~10.0分	8.0分~8.9分	7.0分~7.9分	6.0分~6.9分	小于6.0分			
2	其他开放空间	您对本市河湖水系沿线的景观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景观非常好	比较满意, 景观比较好	一般, 景观好坏参半	较不满意, 景观效果不太好	不满意, 景观效果很差	M_i	0.15
		您对本市城市广场使用状况是否满意	满意, 大部分广场利用率非常高	比较满意, 广场利用率比较高, 但也有提升空间	一般, 广场条件参差不齐	较不满意, 广场利用率不理想	不满意, 广场利用率很低	M_i	0.15
3	公共文体设施	您对本市公共体育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数量非常多, 设施质量高	比较满意, 设施数量较多或质量较高	设施质量和数量一般	较不满意, 设施不太好或数量较少	不满意, 设施很差且数量很少	M_i	0.15
		您对本市博物馆、电影院、文化宫、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数量非常多, 设施质量高	比较满意, 设施数量较多或质量较高	设施质量和数量一般	较不满意, 设施不太好或数量较少	不满意, 设施很差且数量很少	M_i	0.15
4	满意度总分							M	1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2)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3)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

征求意见稿

引用标准名录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2.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
3.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5.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6.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8. 《民用建筑耗能标准》GB/T51161-2016
9.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
10.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1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
12.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17
13.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LY/T 2004—2012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公园城市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for park city

T/CHSLA×××××—××××

条文说明

征求意见稿

制订说明

《公园城市评价标准》T/CHSLA×××××—××××，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年**月**日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第**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各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公园城市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写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中有不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至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邮政编码：100120，邮箱：wangyu@cucd.cn）。

征求意见稿

目次

1 总 则.....	82
2 术 语.....	83
3 基本规定.....	84
4 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	85
4.1 评价内容.....	85
5 等级评价.....	135
5.1 初现级公园城市评价.....	135
5.2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	40
5.3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	135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1.0.1 公园城市理念的提出，是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理念在城市建设中的生动实践，是解决新时代城市生态退化严重、城市传统风貌特色趋弱、城市生态产品供应不足、城市病突出、农村空心化与衰败并存、城乡一体推进缓慢等突出问题的必要措施，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和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日益增长的必然途径，也是城市建设发展的国际趋势、人类社会的必然归宿。目前我国公园城市建设尚处于起步探索阶段，业界对于公园城市的内涵、边界范围、主要建设内容等都在结合地方实践积极研究中，目前尚缺乏成熟的理论支撑和政策标准指引。基于成都、咸宁等城市的实践探索与国内外先进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相关法规、制度、标准等梳理总结，建立一套科学评价公园城市建设水平的指标体系，用以指导各地城市因地制宜制定公园城市发展策略、建设路径、建设模式和配套政策等，助力各地又好又快地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是本标准的编制目的。

1.0.2 本条主要说明两点：

1 本标准针对国务院确定的设市城市制订。由于环境条件、现状基础、建设要求等与设市城市有较大的差异，乡镇暂不列入本标准的评价范围。宜在本标准出台试行之后再逐步完善，扩展评价范围。

2 公园城市是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发展高级形态，各地宜围绕生态环境优美、人居环境美好、生活舒适便利、城市安全韧性、城市特色鲜明、城市发展绿色、社会和谐善治七个主要建设目标开展工作，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基本前提，以城市高品质有韧性、健康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经济绿色高效发展为保障，最终实现生态美好、生产发展、生活幸福，人城园（大自然）三元互动、和谐共生共荣。

2 术 语

2.0.1 伴随着我国快速城市化发展带来的生态环境问题，我国城市化发展模式亟待升级转型，从以规模扩张、经济增长为主，向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城乡协调和优化提升为主转型，亟待推进“治病健体”和“转型升级”两大主要任务。公园城市将以人为本、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和优美生态环境的向往和需求作为宗旨目标，将生态良好、社会经济绿色高效发展，城市高品质、有韧性、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生活舒适、健康、安全作为核心本质，是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发展高级形态。

2.0.2 共享空间建立在城市公共空间的基础上，通过改造提升使其具有良好的可达性、功能多样性、互动性等，以在时间和空间维度上被充分利用，从而实现不同人、不同类型活动和不同时段在空间机会上的利益平衡，丰富空间场所的多样性，使该公共空间变得更加富有吸引力。

3 基本规定

3.0.1 公园城市评价体系体现了本标准 1.0.2 的要求。

3.0.2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城市在自然条件、社会人文与经济发展等方面差异较大，为使本标准对各地公园城市建设具有普适性指导意义，充分考虑不同地区、不同城市的气候条件、自然资源、社会经济水平等的差异性，将公园城市评价指标分为基础项和引导项。基础项指引的是公园建设的核心内容，是任何一个想要推进公园建设的城市都应启动的基本工作内容和应达到的底线要求。引导项包括面向未来的指引性、要求较高的指标以及旨在突出城市个性、地域特色等方面的指标。

3.0.3 公园城市是一个美好愿景，是城市发展的终极目标。本评价标准根据参评城市的基础情况、现状和建设水平分为三个等级，旨在通过评价结果让城市政府和领导确知本市处于什么样的层级水平，下一步公园建设如何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围绕终极目标分层级分阶段合理设定建设目标。各等级的评价内容相同，但评价指标的类型和标准不同，总体呈递进关系。

3.0.4 本标准编制的宗旨目标是给各地城市一把“尺子”，各地城市通过评价来合理确定自身的努力方向与目标。因此本标准只明确了各等级基础项和引导项的数量，而不提供各评价等级必需的达标指标数量。各城市可以通过统计达标指标数量了解自身在各方面建设的水平，找出弱势方面进行优化提升。同时还可以参照本标准评价结果来进行纵向与横向比对，从而对公园建设推进的目标、进程等更能心中有数。

3.0.5 评价方法中资料核查内容包括卫星或航空遥感影像、统计资料，统计数据以《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为准。涉及专家评分的指标，专家组成员均不少于 5 人，且包含所有相关专业。

4 评价内容及计算方法

4.1 评价内容

I 生态环境

4.1.1 生态环境是“由生态关系组成的环境”的简称，是指与人类密切相关的，影响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各种自然（包括人工干预下形成的第二自然）力量（物质和能量）或作用的总和。其评价包括生态资源、生态保育与修复、生态价值三项内容。本项评价旨在选择具有代表性、可比性、可操作性的评价指标和方法，对生态环境质量的优劣程度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分析和判别。全面分析生态环境质量，有利于发现人居生态环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指导公园城市建设中所需采取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使未来发展趋势和当下的居住环境相协调，提升人居环境水平。

4.1.2 生态资源是指维护城市生态功能的空间、物质、能量等资源。其评价包括蓝绿空间占比、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保有率、林木覆盖率三项内容。

1 蓝绿空间占比

【指标来源】

《河北雄安新区规划纲要》第二章第一节：“坚持生态优先。将淀水林田草作为一个命运共同体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通过植树造林、退耕还淀、水系疏浚等生态修复治理，强化对白洋淀湖泊湿地、林地以及其他生态空间的保护，确保新区生态系统完整，蓝绿空间占比稳定在 70%。”

《公园城市建设指南》（DB42/T 1520—2019）中明确“划定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线，并划定禁建区、限建区和适建区，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划定蓝线、绿线，统筹融合蓝绿空间，保障市域范围内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65%。锚固生态本底，保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和生物多样性，构建山水林田湖草命运共同体。”

【指标解读】

通过控制市域蓝绿空间占比，优化区域生态空间本底，控制城市扩张规模，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实现城市适度、有序发展，提升城乡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提升城乡生态景观形象。计算市域范围内植被覆盖土地与水体面积之和占市域总面积的百分比，数据获取途径以最新一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准。参考相关规划和建设指南要求，设定初现级指标 $\geq 50\%$ ，基本建成级 $\geq 60\%$ ，全面建成级 $\geq 70\%$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有率

【指标来源】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

【指标解读】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按照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的要求，将基本农田落地到户、上图入库，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3 林木覆盖率

【指标来源】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LY/T 2004—2012）、《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经济社会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解读】林木覆盖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林木面积占有情况或林木资源丰富程度及实现绿化程度的指标，又是确定林木经营和开发利用方针的重要依据之一。通过控制林木覆盖率维持国家及地区林木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净化大气、防治噪声、维持自然界的生态平衡上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进自然保护事业的发展。林地总面积为市域范围内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之和。

4.1.3 生态保育与修复评价，生态保育包括保护（针对生物物种与栖地的监测维护）与复育（针对濒危生物的育种繁殖与对受破坏生态系统的重建）这两个内涵。以生态学的原理，监测人与生态系统间的相互影响，包含对于生态基底的

普查与监测，并协调人与生物圈的相互关系。其评价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湿地保护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水体治理和修复率、废弃地生态修复率、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1 生态保护红线保有率

【指标来源】

《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

【指标解读】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数据来源于遥感监测与地面核查。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红线内保护地面积、经勘界定标后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矢量数据及相应的报批文件，以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调减和调增的报批文件（含因国家重大工程或战略工程）。

2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中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第34条。

【指标解读】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规定，空气污染指数划分为0—50、51—100、101—150、151—200、201—300和大于300六个等级，与之相对应的空气质量指数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六级，共六个级别。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一级或二级为良。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评价，每年达到空气质量指数二级以上的总天数应大于292天。

3 湿地保护率

【指标来源】

《江西省湿地保护率统计办法（试行）》（索引号 LCX0042/2020-09026）。

【指标解读】

湿地系统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蓄洪防旱、净化水质、保护生物多样性、固碳减排等方面具有其他系统不可替代的环境功能和生态效益。通过控制湿地保护率，防止城市盲目填河、填沟、填湖，减少对城市河流、湖泊、沟渠、沼泽地、自然湿地高强度的开发建设，避免完整的良性循环的城市生态系统和生态安全面临威胁。

湿地保护率指市域范围内保护、恢复、建设湿地面积占市域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初现级指标 $\geq 50\%$ ，基本建成级指标 $\geq 55\%$ ，全面建成级指标 $\geq 60\%$ ，以市域范围内自然湿地（包括滨海湿地）不减少为基本前提，湿地保护率满足本标准的要求。

4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第33条。

【指标解读】

- 1) 纳入统计的水体，应包括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被列入E水域的水体；
- 2) 纳入自然岸线统计的水体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①应在满足防洪、排涝等水工（水利）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岸体构筑形式和材料符合生态学和景观美学要求，岸线模拟自然形态；
 - ②滨水绿地的构建应充分保护和利用了滨水区域野生和半野生的生境；
- 3) 岸线长度应为河道两侧岸线的总长度；
- 4) 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水巷、码头和历史名胜公园的岸线可不计入统计评价，确保现有江河、湖泊、坑塘等水体面积不人为减少，严格水体用途管制，严格保护水体自然岸线形态和岸线功能，严格控制水体堤底硬化、渠化等行为。

5 水体治理和修复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第33条。

【指标解读】

城市地表水环境是城市人居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城市的景观环境和城市形象。通过控制黑臭水体治理率、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逐步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城市内涝、区域性洪水、生物栖息地丧失等生态问题，坚持低影响开发理念，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入手，采用经济合理、技术可行的技术措施，实现修复城市水生态、改善城市水环境、涵养城市水资源、保障城市水安全等多重目标。

该指标评价两项内容：

（1）黑臭水体治理率（%）

指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表水低于Ⅴ类水质标准的水体面积占地表水体总面积的百分比。初现级指标 $\geq 90\%$ ，基本建成级指标达到100%，全面建成级指标达到100%。

（2）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的面积占地表水体总面积的百分比。初现级指标 $\geq 60\%$ ，基本建成级指标 $\geq 70\%$ ，全面建成级指标 $\geq 80\%$ 。

6 废弃地生态修复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第32条。

【指标解读】

废弃土地，又称废弃地，是指因采矿、工业和建设活动挖损、塌陷、压占（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压占）、污染及自然灾害毁损等原因而造成的不能被直接利用或严重功能退化的土地。通过控制废弃地生态修复率，约束高强度开发建设，逐步改善由于不合理利用和自然灾害等影响造成严重受损退化的生态系统，缓解生态功能失调现象，恢复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废弃地生态修复率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经修复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可再利用的废弃地面积占城市周边废弃地总面积的比例。初现级指标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1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geq 95\%$ ，基本建成级指标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15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geq 98\%$ ，全面建成级指标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2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100%。

7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第 31 条。

【指标解读】

城市山体是重要的城市要素与生态资源，也是构筑“山水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山体的生态修复应从城市风貌保护与控制的角度，分析城市山体要素的生态敏感性和景观视觉敏感性，系统修复城市破损山体，恢复城市山体的自然脉络和形态。通过控制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严格保护城市山体风貌，有效避免在城市生态敏感区进行开山采石、修路、筑桥等重大工程建设。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周边破损山体经生态修复到至少覆绿的面积占城市周边破损山体总面积的比例。初现级指标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2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为 100%，基本建成级指标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2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为 100%，全面建成级指标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2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为 100%。

8 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

【指标解读】

乡土植物是经过千百年物竞天选而生存、繁衍下来代表本地特色、适应性强、生命力旺的优良物种，应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因此，各级政府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反复强调要大力推广应用乡土植物。但实地调查结果显示，广州市 70%的绿地中乡土植物种类应用不到 40 种，而当地乡土植物和适生植物上千种。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纵深推进，全国绝大多数城市曾经有的园林苗圃

（对应绿地分类中的“生产绿地”）都已不复存在！因为苗木生产单位大多改制为经营性企业，为保生存大多转产搞规划设计或工程建设、养护等。同时，园林苗木生产越来越规模化、集约化，如江苏武进、广东番禺、河南鄢陵等地都发展成为全国苗木生产、交易集散地，以致于西北很多城市园林、生态工程项目建设中用到的苗木都来自于江苏武进，这样的情况下根本无法实现乡土植物推广应用的目标。即便设计师将本地区乡土植物在植物配植方案中设计、要求了，施工建设单位在本地区也找不到可用的乡土植物苗木。

设置旨在引导各地城市政府和生态、园林绿化等主管部门切实重视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推广应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要求，建设一定规模的园林苗木生产基地，加大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生产、繁育，保障本地生态园林工程项目中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苗木自给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落到实处。

4.1.4 生态价值评价是指评价城市生态系统的功能及价值。其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1 生态网络连接度

【指标来源】

景观生态学相关理论研究。

【指标解读】

该指标评价两项内容：

（1）生态连接指数

生态连接指数是景观生态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对物种迁移、扩散、基因流动、干扰渗透等生态过程具有重要影响。以最新一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准，计算市域范围内生态网络连接数与其最大可能连接线数之比，反映生态空间的结构和功能之间的联系程度。因此，原则上生态连接指数相比现状应只增不减，通过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结构优化提升生态网络连接度，修复并优化城市生态景观功能；到基本建成级，城市生态网络结构和功能得到优化；全面建成级形成较为合理完善的生态空间结构，生态连接指数增长趋于动态稳定。

（2）生态边缘密度

生态边缘密度是判断景观异质性的重要指标之一，是景观要素斑块形状及斑块密度的函数。以最新一次国土调查数据为准，计算市域范围内生态斑块边界的复杂程度，反映景观总体的斑块分化或异质化程度，斑块边缘密度越高，表明一定面积上景观异质性越高，景观生态过程越活跃，城市的生态景观越接近于自然。因此，公园城市需改善城市生态空间的景观同质化问题，提升生态边缘密度和景观异质性；到基本建成级，城市生态边缘密度得到提升，城市景观及生态环境异质性提高；全面建成级城市景观自然生态、丰富多样，生态边缘密度增长趋于动态稳定。

2 生物多样性保护

(1) 综合物种指数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第29条要求“有五年以上的监测记录、评价数据，综合物种指数 ≥ 0.6 ”

【指标解读】

物种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衡量一个地区生态保护、生态建设与恢复水平。综合物种指数计算应选择代表性的动植物（鸟类、鱼类和植物）作为衡量城市物种多样性的标准，根据近五年的监测记录、评价数据，计算城镇开发边界内单项物种指数的平均值，其中鸟类、鱼类均以自然环境中生存的种类计算，人工饲养者不计。

(2)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指标来源】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中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第29条“有五年以上的监测记录、评价数据，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8 。”

【指标解读】

本地木本植物应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本地自然生长的野生木本植物种及其衍生品种、归化种（非本地原生，但已逸生）及其衍生品种、驯化种（非本地原生，但在本地正常生长，并且完成其生活史的植物种类）及其衍生品种，

不包括标本园、种质资源圃、科研引种试验的木本植物种类。纳入本地木本植物种类统计的每种本地植物，应符合在建成区每种种植数量不应小于 50 株的群体要求，根据近五年的监测记录、评价数据进行计算。

（3）复层植物种植比例

【指标来源】

《公园城市建设指南》（DB42/T 1520—2019）中明确“在各项建设活动中优先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广应用乡土植物和本地适生植物，合理构建乔、灌、藤、草（地被）复层植被；针对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实施相关的保护项目建设。复层植物种植比例 $\geq 50\%$ 。”

【指标解读】

复层植物种植以城镇开发边界为评价范围。计算城市绿地中复层植物群落的种植面积占比。

3 径流控制

（1）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指标来源】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第 1 条。

【指标解读】

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维持河湖湿地基流与地下水补给，避免小量级洪涝和减轻极端洪涝灾害的洪水。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采用径流体积控制规模核算、监测、模型模拟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数据获取与计算方法参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5.1 节。

（2）积水内涝点密度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建科函〔2020〕92 号）城市应对自然灾害能力评价指标。

【指标解读】

积水内涝点密度通过计算城市建成区内常年出现积水内涝现象的地点数量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值。

4 雨水资源利用率

【指标来源】

《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指标（试行）》（建办城函[2015]635号）。

【指标解读】

雨水收集并用于道路浇洒、园林绿地灌溉、市政杂用、工农业生产、冷却等的雨水总量（按年计算，不包括汇入景观、水体的雨水量和自然渗透的雨水量），与年均降雨量（折算成毫米数）的比值；或雨水利用量替代的自来水比例等。达到各地根据实际确定的目标。

5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指标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第35条“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circ}\text{C}$ ） $\leq 2.5^{\circ}\text{C}$ ”。

【指标解读】

评价因城市环境造成城市城镇开发边界气温明显高于外围区域同期气温的现象。根据城市统计数据，计算城镇开发边界与城镇开发边界外围区域气温的平均值之差，应采用评价当年或前一年6月~8月间的气温平均值。

II 人居环境

4.1.5 人居环境是指与人类生存活动密切相关的地表空间，其具体内涵非常丰富，涉及城市的生态、卫生、绿化、风景、建筑等物质实体环境，也涉及政治、历史、社会和美学等文化精神环境。本标准重点关注与公园城市建设紧密相关的四个方面，即公园体系、绿道网络、居住环境和示范片区建设。相关指标主要聚焦于紧密服务于人民群众、提升老百姓对日常生活品质和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4.1.6 公园体系评价是对城市公园体系在规模数量、空间布局和建设品质方面的综合评价。其评价内容包括公园体系规划建设、公园绿地数量、公园绿地布局、公园绿地品质四项。

1 公园体系规划建设

(1) 编制公园体系规划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 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建城〔2013〕73 号）明确提出“强化公园体系规划的编制实施”，要求“编制城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构建数量达标、分布均衡、功能完备、品质优良的公园体系”。

【指标解读】

公园体系是事关城市生态格局和空间形态优化、市民休闲服务需求满足和幸福感提升、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塑造、城市公共空间活力培育等城市品质建构的关键因素，是公园城市建设的核心空间载体，编制公园体系规划或在公园城市建设规划中优化完善公园体系是公园城市建设的基础性、前置性工作。旨在引导各地方政府在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中，以为民服务为根本，重视公园体系的规模结构、布局结构和类型结构，从宏观层面保证公园体系层级合理、布局均衡和类型丰富，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段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和优美人居环境的需求，以及城市生态安全保障需求。

2 公园绿地数量

（1）每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 号）中国园林城市标准第 13 条。

【指标解读】

旨在引导各地城市保证综合公园的数量，提升公园绿地的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根据过往实践，大中小城市指标差异较大，大城市达到 0.07 已属不易，小城市特别是特殊地貌地区的在 0.10 以上并不少见。0.09 的数值是以大城市通过努力可以达到的程度作为标准的。

（2）人均专类公园面积

【指标来源】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中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4.4.8 指出：“人均专类公园面积不应小于 1.0 m²/人；大城市及以上规模的人均专类公园面积不宜小于 1.5 m²/人。”并且规定“直辖市、省会城市应

设置综合植物园；地级及以上城市应设置植物园；其他城市可设置植物园或专类植物园。应根据气候、地理和植物资源条件确定各类植物园的主题和特色。直辖市、省会城市应设置大、中型动物园；其他城市宜单独设置专类动物园或在综合公园中设置动物观赏区；有条件的城市可设置野生动物园。大城市及以上规模的城市应设置儿童公园；I型大城市及规模以上的城市宜分区设置儿童公园；中、小城市宜设置儿童公园。”

【指标解读】

专类公园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功能，对弘扬城市文化、迁地保护生物物种、保护城市生态、提供科研科普服务、促进城市高品质发展、展示城市特色、带动城市旅游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呈发展壮大的趋势。

(3) 城镇开发边界内人均游憩绿地（包括公园绿地和风景游憩绿地）面积

【指标来源】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中的 4.2.8 指出：“规划市域人均风景游憩绿地面积不应小于 20 m²/人，其中城镇开发边界不应小于 10 m²/人。”游憩绿地既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内的公园绿地，也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外风景游憩绿地，具体指标的选取是在综合两个人均指标之和的基础上统筹确定的。

【指标解读】

开发边界划定范围内建成区范围外的绿地紧邻城市建成区，是城区公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有效缓解城区内绿地空间不足的问题。

3 公园绿地布局

(1)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 号）。

【指标解读】

公园绿地的公平性和可达性是评价公园绿地布局是否均衡、合理的重要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 号），公园绿地按现行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统计，其中社区公园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游园，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应以公园各边界起算。5000 m²

(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评价, 1000 (含) -5000 m² 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评价。相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 本标准将指标下限由 2000 m² 调整为 1000 m², 主要是考虑到城市用地日趋紧张的情况下, 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 鼓励各地利用城市闲置用地、边角地、废弃地等因地制宜开展小游园、微绿地建设, 打造家门口的公园绿地, 切实提升公园绿地的服务效能。

(2) 10 公顷以上块状公园 1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来源】

综合公园和大型块状绿地是体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公园体系服务层级, 应设置独立的服务半径需求。编制组在北京中心城区进行过相关研究, 1500 米半径在规划条件下, 考虑紧邻城市的非建设用地中的绿地, 可以实现超过 90% 的覆盖水平。

【指标解读】

旨在保障大型公园的服务半径覆盖水平, 实现公园城市“城在园中”的愿景, 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

4 公园绿地品质

(1) 公园服务设施完善率

【指标来源】

根据《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公园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停车场、自行车存放处、标识、垃圾箱、饮水机、园灯、公用电话、宣传栏等非建筑类服务设施和游客服务中心、厕所、售票房、餐厅、茶座、咖啡厅、小卖部、医疗救助站等建筑类服务设施。各类服务设施的数量根据公园规模和类型而定。

【指标解读】

本指标评价等级分为三级: 基本完善、完善、非常完善。

基本完善: 城市各级各类公园 90% 以上的服务设施配置和运营情况基本达到《公园设计规范》中相应级别和类型的配置要求, 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完善: 城市各级各类公园 95% 以上的服务设施配置和运营情况达到《公园设计规范》中相应级别和类型的配置要求; 公益性设施全面正常运行, 更新修缮及时, 服务便捷, 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非常完善：城市各级各类公园 98%以上的服务设施配置和运营情况达到《公园设计规范》中相应级别和类型的配置要求；公益性设施全面正常运行，更新修缮及时，服务便捷；餐厅、茶座、咖啡厅、小卖部等消费型的服务设施价格合理，经营良好，有效提升公园对人民群众的吸引力。

（2）公园绿地综合功能（包括生态、休闲游憩、健康运动、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

【指标解读】

公园绿地综合功能评价是对城市公园是否具备休闲游憩、健康运动、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及其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通过公园绿地综合功能评价，以结果指引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运营维护与管理、服务的全面提升，参考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值，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水平、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城市绿地功能实现水平、城市以提升城市公园绿地景观水平及城市绿地人文特性（文化性、艺术性和地域特色性）进行评价，提升公园维护管理水平和精准高效为民服务水平。

（3）公园文化建设

【指标解读】

城市公园是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承载城市文化、建设城市文明的重要场所。随着时代发展，城市公园在彰显城市精神和城市特色风貌方面的重要性日渐突出，因此公园文化建设日益重要。

公园文化建设涉及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建设要素包括文化空间、文化设施、文化活动。为满足公众日益多元化的文化需求，城市公园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注重文化空间的保护、利用和品质提升；将文化融入公园各类服务设施中，全方位满足公众的休闲游憩需求；整合历史文化、民俗文化、体验文化等公园文化资源，广泛开展群众性、互动性的文化活动；不断提高公园文化的层次和水平，打造有个性、有魅力的公园特色文化品牌。

4.1.7 绿道网络评价是指对城乡绿道网络的规划实施情况、绿道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等的总体评价。其评价内容包括绿道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

4.1.8 绿化环境评价是指从整体上评价城市的绿地总量情况、主要绿地达标情况以及绿色空间竖向拓展情况。其评价内容包括建成区绿地率、道路绿地达标率、林荫路推广率、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水平。

3 林荫路推广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林荫路推广率是指城市建成区内达到林荫路标准的步行道、自行车道长度占全市步行道、自行车道总长度的百分比。林荫路是指绿化覆盖率达到90%以上的人行道、自行车道。

【指标解读】

公园城市应该实现“有路皆有树，有路皆有景，有路皆有荫”的目标。设置林荫路推广率，一方面有利于引导提升城市绿量，改善城市街道等公共空间的小气候，提升城市街道空间活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引导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鼓励市民群众绿色出行，促进城市节能减排。

4 立体绿化推广实施水平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立体绿化是指除平面绿化以外的所有绿化，主要包括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架空绿化、护坡绿化、高架绿化等。

【指标解读】

本项指标旨在鼓励城市从实际出发，根据自身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状况，采取多种手段推进立体绿化，因地制宜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竖向拓展城市绿色空间，践行节约型园林绿化理念，改善人居环境。

4.1.9 职住环境评价是对城市居民工作和居住环境品质进行综合评价。公园城市的重要理念之一就是让老百姓在公园化的环境中居住和生活。其评价内容包括园林式居住区比例、园林式单位比例、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本住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1 单位和住宅附属绿地中面向本单位和本住宅区所有人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

【指标解读】

实地踏勘单位附属绿地和住宅附属绿地中楼前屋后之外面向单位职工和住宅区居民开放共享的绿地建设情况及其品质，让老百姓进入并开展休闲游憩、社交娱乐等活动，反映了公园城市的共享、活力特征。

初现级为有计划地系统推进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附属绿地的开放共享空间试点工作，形成多处典型示范案例。

基本建成级为因地制宜改建、新建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共享绿地；具备条件的单位附属绿地还要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局部与城市绿地融合成网。

全面建成级为因地制宜改建、新建单位附属绿地和居住区附属绿地中的开放共享绿地；具备条件的单位附属绿地全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与城市绿地有机融合成网。

4.1.10 示范片区建设

“公园化”是公园城市的主要特征和公园城市建设的主要内容，即公园城市的外貌形态特征要像公园一样美丽，公园城市的气质内涵要像公园一样舒适宜人，让生活其中的老百姓感到安全、幸福和满足。因此，各地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宜采取网格化细分措施，通过公园化示范片区建设由点带面、有序推进。其评价包括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集中体现城市外围建设用地公园化的城市片区两项内容。

1 集中体现公园城市建设的城市片区

该评价包括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和公园化功能区示范区个数两项内容，此指标设置目的在于通过以点带面的策略引导各地有序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1)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个数

【指标来源】

基于对成都、上海、杭州、深圳等多个城市的实践探索与分析。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应具备以下几个特征：

- ①以居住为主导功能，原则上不为交通性主干道分割；
- ②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8 平方公里，基本为开放式街区；
- ③片区内绿地和开放空间的占比原则上达到 40%，布局结构合理；
- ④片区内人均公园绿地、广场和小区集中绿地的面积不低于 5.5 平方米/人，且设施健全、环境优美、维护管养到位；
- ⑤积极推广多元化的绿化手段和新技术，如屋顶绿化美化、墙体绿化美化、阳台绿化美化等。

【指标解读】

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是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单元类型，是以居住为主要功能的生活性片区，有美丽、舒适、宜人的室外景观环境，具有小游园绿地、屋顶花园等充足的绿色共享空间，还有方便、齐备的生活配套服务设施（如超市、家政、阅读学习、游艺、健身等等），既能体现出公园城市特征，又有温度与活力。

(2) 公园化功能示范区个数

【指标来源】

基于对成都、上海、杭州、深圳等多个城市的实践探索与分析。公园化功能示范区应具备以下几个特征：

- ①以一种或相关联的多种用地类型构成相关联系的城市片区，且主导功能定位不是绿地和居住用地，原则上不为交通性主干道分割；
- ②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25 平方公里；
- ③片区内绿地和开放空间的占比原则上达到 40%，历史文化街区不低于 25%；
- ④积极推广多元化的绿化手段和新技术；
- ⑤具有良好开放性，面向游客和市民开放共享；
- ⑥可承载城市生活、就业、文化、休闲等方面功能；
- ⑦示范区内外的绿地和开放空间彼此联结。

这类片区多为产业、文化、体育、商业服务、旅游、行政办公等功能片区，与公园化生活街区示范区有较大区别。

【指标解读】

公园化功能示范区是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单元类型，其主体功能定位为产业、文化、体育、商业服务、旅游、行政办公等，以美丽、舒适、宜人、公园一般的室外环境和可以共享的绿色空间促进主体功能的有效提升，让购物者、办公人员、游人等犹如在公园里办公、购物、休闲、旅游。此指标设置目的在于通过以点带面的策略引导各地有序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2 集中体现城市外围建设用地公园化的城市片区

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面积占比

【指标来源】

基于对成都、上海、杭州、深圳、北京等多个城市的实践探索与分析。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应具备以下几个特征：

①以绿色空间为主体，混合一种或多种类型且零星布局的建设用地，位于城市近郊区域；

②原则上不为区域交通性主干道分割；

③单块面积原则上不小于1平方公里，宜大于4平方公里；

④片区内绿色空间占比原则上不小于75%；

⑤场地原有生态资源和生态功能都有较好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没有污染型的产业；

⑥具有休闲游憩、文化体验、生态科普、科创服务等多元化功能特征，且具有良好的开放性，能为城乡居民提供多维服务。

【指标解读】

该指标评价内容为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面积占比。公园化生态地区示范区也是公园城市建设的重要单元类型，其主体功能定位为生态涵养与保护，在此基础上通过合理建设实现生态功能价值转化，实现良好生态本底保护基础上休闲游憩、文化体验、生态科普、科创服务等功能叠加，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该指标设置目的在于通过以点带面的策略引导各地在保护自然、基于自然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III 生活服务

4.1.11 公园城市是“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理念的生动体现，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努力方向，着力满足市民日常生活与工作中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的需求，让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得以全面提升。合理配置和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充分保障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和人均指标，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更新，补齐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短板，全面解决市民上学难、看病难、出行难、停车难、买菜难、运动难等当下普遍存在的问题。

4.1.12 公园城市要统筹考虑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商业、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构建布局均衡、功能完善、品质优良、层次丰富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满足居民生活快捷便利需求。参考《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2008）、《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建科规[2020]7号）等设置各项评价指标，意在充分体现公园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和普惠共享的特性。

1 文化设施

公共文化设施指各类文化和娱乐设施，主要包括广播电视和出版类、图书和展览类、影剧院、游乐、文化艺术类等设施。本项指标主要评价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和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两项内容。

（1）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

【指标来源】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

【指标解读】

根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规定，大城市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0.8~1.0 平方米/人，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人均公共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为 0.8~1.1 平方米/人。可通过当地文化与旅游主管部门获取数据。城市人口统计为当年城市总人口。

（2）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

【指标来源】

参考《建设幸福广东评价指标体系》（粤府[2011]123号）。

【指标解读】

公园城市建设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更加强调人的活动参与，既要满足老百姓物质层面的需求，还要丰富居民日常文化生活及其精神层面需求；同时，要通过城市文化品牌塑造，彰显城市个性特色、提升城市的整体魅力和市民文化素质。年人均参与文化活动次数是指一个地区平均每年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各类展览，以及参加群众文化活动的受众总人数与当地城市人口数之比。相关数据宜从当地文化与旅游等主管部门获取。城市人口统计为当年城市总人口。

2 教育设施

教育设施主要包括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小学教育及特殊教育设施等。可通过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获取数据。本指标主要评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中小学千人学位数、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三项内容。

(1) 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指标来源】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

【指标解读】

根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规定，人均教育科研设计设施用地面积大城市为 3.0~4.8 平方米/人、中等城市为 2.9~3.8 平方米/人、小城市为 2.5~3.2 平方米/人。城市人口统计为当年城市总人口。

(3)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建科函〔2020〕92 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指标解读】

普惠性幼儿园指以政府指导价收取保育费和住宿费的幼儿园，包括教育部门办园、其他部门举办的公办性质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园城市应该是宜学城市，要切实保障幼有所幼，要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重要的位置，为市民提供更高质量、更加公平、多种形式的学前教育资源。相关数据可通过当地教育主管部门获取。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幼儿园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对应在五分钟生活圈内。该指标设定是根据幼儿园服务人口规模及步行出行规律（步行五分钟对应 300 米）而定。

3 体育设施

体育健身场地是指由各级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体育场地设施，包括各类大型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健身广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不含高尔夫球场、海滨浴场、绿道、登山步道等）。该指标主要评价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和人均社区体育场地面积两项内容。

(1) 人均体育健身场地面积

【指标来源】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

【指标解读】

根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规定，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大城市为 0.6~0.8 平方米/人、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为 0.6~0.7 平方米/人。可通过当地文化与旅游主管部门获取数据。城市人口统计为当年城市总人口。

4 医疗卫生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主要包括各类医院、保健、防疫、康复、急救、疗养等。可通过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获取数据。该指标主要评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医疗卫生设施千人床位数、社区医院 10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三项内容。

(1) 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

【指标来源】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

【指标解读】

根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规定，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大城市为 I 区 5~6 平方米/人、II 区 6~7 平方米/人、III 区≥7 平方米/人，中等城市和小城市为 4~5 平方米/人。城市人口统计为当年城市总人口。

(3) 社区医院 1000 米服务半径覆盖

【指标来源】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建科函〔2020〕92 号）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指标解读】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社区医院（社区服务中心）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设置，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1000m，对应在三十五分钟生活圈内，相关数据可通过当地卫生部门获取。该指标设定是根据配套服务设施服务人口规模及步行出行规律（步行十分钟、十五分钟分别对应 50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而定。

5 商业设施

本评价指标设定旨在完善商业网络，提升街区商业网点覆盖度，促进全市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不断便利化，形成配套完善、具有较高品质的街区商业生态环境。该指标主要评价人均社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和社区商业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两项内容。

（1）人均社区商业配套建筑面积

【指标来源】

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试行）》（建科规[2020]7号）。

【指标解读】

社区商业配套建筑指菜市场、超市、药店、报刊亭、餐饮店、理发店、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站、便利店、图书音像店、美容店、洗衣店、家政服务网点、快件寄递服务设施等提供日常必须的服务建筑，可通过当地商务主管部门获取数据。城市人口统计为当年城区人口。

（2）社区商业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

【指标来源】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建科函〔2020〕92号）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社区商业主要包括菜市场、生鲜超市、综合超市等，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m，对应在三十五分钟生活圈内或十五分钟生活圈内，相关数据可通过当地商务部门获取。该指标设定是根据配套服务设施服务人口规模及步行出行规律（步行十分钟、十五分钟分别对应 50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而定。

6 社会福利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包括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和残疾人社会福利设施。该指标主要评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两项内容。

(1) 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

【指标来源】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

【指标解读】

根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GB50442-2008)规定,500 万人口以下的城市,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0.4~0.7 平方米/人;500 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0.2~0.4 平方米/人。因而,公园城市将从小城市、中等城市、大城市三个层面对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进行差异化评价。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指标来源】

参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建科函〔2020〕92 号)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指标解读】

公园城市应该是宜居宜养城市,要切实保障老有所养、生活舒适便利。本评价指标设定旨在充分体现公园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和普惠共享的特性,在保障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空间布局的提前下,强调提升社区生活圈综合服务水平和覆盖率,以满足不同层级、不同年龄层居民的公共服务配套需求,体现便民性、舒适性和全覆盖性。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养老院、老年养护院等,对应应在十分钟生活圈或十五分钟生活圈,相关数据可通过当地民政部门获取。该指标设定是根据配套服务设施服务人口规模及步行出行规律(步行十分钟、十五分钟分别对应 50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而定。

4.1.13 公园城市要依据城市的现状、规模、区位和发展需要,充分补齐市政设施

短板，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是建设城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保证，干净的水、清新的空气、安全卫生的环境、便捷的交通等都是建设公园城市的重要目标之一。本评价指标主要从水质达标率、污水处理率、垃圾处理利用率等指标评价城市供水保障和卫生环境状况；从公交站点覆盖率、道路完好率和路网密度等指标评价城市交通出行便捷程度和出行舒适度。

2 城市污水系统

(2)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公园城市建设指南》（DB42/T 1520—2019）。

【指标解读】

随着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快速增长，污泥产生量持续增加，污泥能否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直接关系到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影响城市居民的生活幸福指数。有效进行城市污水污泥处理处置，是确保污水处理效果、防止污染物进入自然环境的重要措施，是改善城镇居民生存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也是建设公园城市的重要举措。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指统计周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达到相应污泥泥质标准的处置量，占同期污泥产生量的百分比。其中，污泥泥质按照国家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泥质，包括土地改良用、园林绿化用、林地用、农用、制砖用、混合填埋用、焚烧用等标准执行。

3 城市环卫系统

(3)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率

【指标来源】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09）。

【指标解读】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他废弃物。建筑垃圾的长期堆积，不仅占用土地，而且对环境及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

严重污染，还会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空气质量。公园城市把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作为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初现级要达到 40%，基本建成级达到 45%，全面建成级达到 50%。

（5）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指标来源】

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DB11T 1512-2018）中站点规模、减量化处置、处理利用等内容。

【指标解读】

园林绿化垃圾是指园林植物自然凋落或人工修剪所产生的枯枝、落叶、草屑、花败、树木与灌木剪枝及其他植物残体等。园林绿化垃圾含有大量的木质纤维素和其他有机成分，是一种可以参与物质再循环的“资源”，而不是城市环境的负担，园林绿化废弃物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是实现公园城市绿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利用主要评价两个方面，一是评价城市中园林绿化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置点覆盖情况，公园城市要依据综合公园、小游园、社区公园等不同等级分别设置就地处理点、集中收集点、流动服务车、集中处理中心等；二是评价收集的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情况，对集中处理中心的园林绿化垃圾资源化处理利用量占总量的比值进行计算评价。

4 城市道路系统

（1）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水平

【指标来源】

参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 号）第十七条“实现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内全覆盖”和《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明确提出的“大城市要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全覆盖”。

【指标解读】

公园城市要实现高质量、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必须倡导以公共交通为主的绿色出行、低碳出行，提高公交站点服务覆盖范围，促进公交停靠站和周边建筑、公共空间的有机结合，构建便捷、无障碍的公交换乘系统。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水平是以公交站点为圆心，500 米（步行或公共自行车通行的适

宜距离)为半径计算覆盖面积占城市面积的比例,该指标在公园城市初现期就要达到100%,实现公共交通站点500米全覆盖。

(2) 公共交通分担率

【指标来源】

参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第十七条“到2020年,超大、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0%以上”和《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明确提出的大城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达到60%左右。

【指标解读】

公共交通分担率是城市居民出行方式中选择公共交通(包括常规公交和轨道交通)的出行量占总出行量的比例。考虑到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的交通出行量的差异性,结合不同等级城市拥堵程度、地铁覆盖情况、共享单车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公共交通分担率大城市取值在40%以上,中等城市在30%以上,小城市在20%以上。

(5) 路网密度

【指标来源】

本评价指标参考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中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第40条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指标解读】

路网密度作为表征城市道路网发展规模的基本指标之一,其主要功能为衡量城市道路网发展规模,为城市规划与管理部门提供道路建设目标;表征城市路网发展水平,为分析城市交通运行情况提供参考依据;为城市道路管理与控制措施的制定提供基础数据;是实施公交优先、提高公交服务水平的前提。公园城市应促进“窄马路、密路网”城市道路布局理念的落实,建设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提高城市道路网通行效率和承载能力。路网密度指建成区内每平方公里内市政道路总长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

号) 中国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第 40 条中均明确提出城市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 / 平方公里。因此, 公园城市初现级要达到 8 公里 / 平方公里, 全面建成时达到 9 公里 / 平方公里的标准, 能体现城市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满足老百姓生活需求。

IV 安全韧性

4.1.14 安全韧性是指城市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风险的防御水平和灾后快速恢复的能力。其评价包括交通安全、防灾避险、卫生安全、生态安全四项内容。本项评价旨在掌握城市交通安全、防灾避险、卫生安全、生态安全等现状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 并对其进行定量、定性分析, 从而提出有效的风险隐患防控措施, 提升城市应对风险隐患的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与效率。

4.1.15 交通安全评价的是在城市交通活动过程中, 对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设施配备情况及管控能力, 包括交通安全设施达标率、城市万车死亡率两项内容。

1 交通安全设施达标率

【指标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国办发〔2014〕55 号) 的工作目标,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中 1.0.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内容包括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含突起路标)、护栏和栏杆、视线诱导设施、隔离栅、防落网、防眩设施、避险车道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含防风栅、防雪栅、积雪标杆、限高架、减速丘和凸面镜)等。

【指标解读】

从城市建设角度出发, 调查城市建成区内道路交通信号与监测设施的配备、道路安全设施的分布、机非分离交通的覆盖等, 判断城市交通安全保障设备设施的建设情况, 并采取有效措施补齐短板, 以最大限度减少交通事故。

采用定量评价方式, 评价范围为城市建成区。相关数据资料可从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获取。

2 城市万车死亡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建科函〔2020〕92 号）中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第三部分安全韧性第 20 个指标；《关于印发〈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2005 年版）及〈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评价指标体系说明〉的通知》（公交管〔2005〕173 号）第十条交通安全状况第 2 个指标。

【指标解读】

通过分析城市建成区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数与城市建成区机动车保有量之间的关系来进行评价。通过评价结果引导城市交通管理等主管部门通过加强管理和配套设施建设来减少交通事故发生频率，降低万车死亡率。采用定量评价方式，评价范围为城市建成区，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获取数据。

4.1.16 防灾避险是指防止或减少灾害发生，防御灾害破坏，减轻灾害损失。其评价包括城市防灾、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两项内容。

1 城市防灾

【指标来源】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和《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50413—2007）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GB21734-2008）。

【指标解读】

通过评价城市防灾避险规划编制及其实施进度，避难场所的覆盖密度和人均避难场所面积，判断城市应对地震、火灾等防灾体系规划及建设情况，从而有针对性地加强建设与管理，最大限度防止灾害发生和减少灾害损失。

采用定量评价方式，评价范围为城市规划区或城市建成区。相关数据资料可通过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获取。城市防灾避险规划编制及其实施进度应根据完成进度情况核算，已经编制但未通过评审为 50%，已经编制且通过评审为 100%。

2 人均城市大型公共设施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面积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建科函〔2020〕92 号）中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第三部分安全韧性第 25 个指标。

【指标解读】

通过分析城市建成区的会展中心、体育馆等大型公共建筑中具备应急改造条件的建筑总面积与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数之间的关系，判断城市防灾避险能力。采用定量评价方式，评价范围为城市建成区，通过《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获取数据。

4.1.17 卫生安全评价是评价城市为有效避免或减少危及社会公众健康的紧急公共卫生事件而采取的预见性和反应性行动能力。其评价包括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两项内容。

1 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建科函〔2020〕92 号）中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第三部分安全韧性第 24 个指标、关于印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696 号）要求。

【指标解读】

通过分析城市建成区平常日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总量与设施日集中处置能力的关系，评价城市医疗废物处理能力，间接评价其医疗卫生保障能力。采用定量评价方式，评价范围为建成区，通过统计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获取数据。

2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 号）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中“二、绿地建设中第 21 点、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要求 $\geq 80\%$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中“二、绿地建设中第 18 点、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中要求 $\geq 90\%$ ”。

【指标解读】

防护绿地规划与建设实施是城市卫生安全的基本保障之一。设置该指标旨在指导各地城市要高度重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防护绿地的功能定位、空

间分布及数量要求，切实保证医院、有污染排放的工厂、高速路、高铁、高压线等场地与设施周边有足够的防护隔离，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1.18 生态安全是指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情况。本指标是评价保障人类在生产、生活和健康等方面不受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等影响的实现程度，包括饮用水与食物安全、空气质量与绿色环境等基本要素。生态系统完整性和健康的整体水平，尤其是人类生存与发展受威胁的情况和动植物、微生物生存环境稳定状况。其评价包括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与保护、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控制、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三项内容。

1 珍稀濒危物种调查与保护

【指标来源】

原国家环保总局《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试行）》（环发〔2003〕91号）第三部分生态省建设指标第10个指标。《中国植物保护战略（2021-2030）》明确对至少85%的已知濒危植物物种进行就地保护；对至少80%的珍稀濒危植物进行迁地保护，20%的珍稀濒危植物可用于生态恢复和修复项目。

【指标解读】

开展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通过分析市域范围内已完成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的区域面积，已进行就地保护、近地保护或移到其自然生境之外进行迁地保护的珍稀濒危物种面积以及市域总面积之间的关系，判断珍稀濒危物种摸底调查完成率和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率，并对珍稀濒危动物、或植物的个体、器官、组织等部分进行就地保护、近地保护或移到其自然生境之外进行迁地保护。采用定量评价方式，评价范围为市域，通过林业、环保等部门获取数据。

2 外来入侵物种调查与控制

【指标来源】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

【指标解读】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现状摸底调查，通过分析市域范围内已完成外来入侵物种现状摸底调查的区域面积与市域面积之间的关系以及得到有效控制的外来入

入侵物种种数以及市域范围内普查后确认的外来入侵物种总数的关系，判断外来入侵物种现状摸底调查完成率和外来入侵物种控制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控制外来物种入侵，减少对本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安全的威胁。采用定量评价方式，评价范围为市域，通过林业、环保等部门获取数据。

3 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

【指标来源】

原国家环保总局《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试行）》（环发〔2003〕91号）第二部分生态市建设指标第27个指标。

【指标解读】

通过生态安全知识讲座，或其他涉及有关生态安全内容的科普宣传等进行生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生态安全意识。采用定量评价方式，评价范围为城市建成区，通过宣传、教育、环保等部门获取相关数据。

V 特色风貌

4.1.19 城市特色是指区别于其他城市的个性特征，包括形体物理特征和面貌、可观察的活动与功能以及含义与特征。基于吴良镛院士的观点，城市特色是生活的反映、地域的分界、历史的构成、文化的积淀、民族的凝结，是一定时间地点条件下典型事物的最集中的表现，能够引起人们不同的感受和心灵上的共鸣。城市风貌即城市的外在面貌与内在风格，是自然因素与人类活动综合作用的结果。大多数学者认为城市风貌是基于城市自然、人文因素主导下的城市空间反应，是以空间为平台，对积极、正面的城市特色空间的倡导。“风”是指内涵，是城市社会人文取向的非物质特征的总和，包括社会风俗、风土人情、戏曲、传说、传统习俗等人文内涵，是城市居民对所处环境的情感寄托与外在表达；“貌”则是“风”的外显，是城市物质环境特征的综合表现，是城市整体及构成元素的形态和空间总和，是“风”的载体。

城市特色风貌主要取决于气候、独特的自然环境、建筑风格、地方材料的使用、历史记忆的再现表达、技艺的传承与创新、文化差异的固化与突出、公共环境等等。其评价包括自然风貌格局、城市整体形象、城市风貌特色、历史

文化保护四项内容。本项评价旨在避免公园城市建设中出现千篇一律、千城一面的倾向，鼓励各地根据自身的城市特点，突出城市发展建设的特色。

4.1.20 自然风貌格局是指城市的绿色生态空间格局及其所体现出的风貌特征。其评价包括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及乡愁记忆的满意度三项内容。

1 自然风貌格局保护修复

【指标解读】

旨在引导各地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加强对城市自然生态空间格局的维护和建设，引导重要区域及周边区域规划建设与生态空间格局及其绿色生态定位相匹配。

2 生态空间（含绿化广场用地）保护利用恢复

【指标解读】

旨在引导各地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加强对城市各类生态空间内各类生态要素的保护、恢复、修复和可持续利用。

3 市民对城市风貌格局、乡愁记忆的满意度

【指标解读】

旨在引导各地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秉承“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宗旨理念，关注老百姓的物质与精神需求，关注老百姓的切实感受，注重老百姓的参与，通过城市风貌格局和乡愁记忆的保护和塑造来提升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让本地市民群众心灵有安放，同时让外来创业、旅游者能感受到城市的个性魅力。将多类型人群认知和满意度纳入统计范畴，增加外来就业人员和旅游人士，调查对象中外来就业人员和旅游人士不低于调查数量的 20%。

4.1.21 城市整体形象评价是指从审美的角度对城市物质空间形象的评价。其评价包括城市容貌、城市整体形象。

4.1.22 城市风貌特色评价是指对自然、生态、历史、文化风貌的保护、修复、利用水平的评价。其评价包括城市植物景观风貌；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风貌道路（街巷）以及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

1 城市植物景观风貌

【指标解读】

旨在引导各地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加强对乡土植物的推广应用，在彰显地域性植物景观风貌和美学特征的同时倡导科学绿化美化和节约型园林。乡土植物是经过千百年物竞天选而存留下来的，必然有很高的适应性、很强的生命力，不仅栽植管养成本低、生境营建效果好、生态风险小，也是地域特色最生动和最有生命力的表现。

2 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实施及管理水平

【指标解读】

旨在引导各地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住建部要求，切实加强对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和实施，从制度上保证城市景观风貌管理合法有序。

3 城市特色风貌片区保护和建设水平

【指标解读】

旨在引导各地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加强对能集中体现城市自然生态、传统生活、历史文化等风貌特色的片区保护、恢复与建设管理。

4 风貌道路（街巷）、风貌河道（条）的保护、修复和利用

【指标解读】

旨在引导各地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注重对能体现城市风貌的特色带状空间（包括道路、街巷、河流、堤坝、廊道等）要素识别、评价、保护、恢复、建设和合理利用，保障其风貌特色可持续彰显。带状空间要素在城市空间结构中具有重要意义，是构成城市风貌骨架、展示城市风貌序列的连贯性特征，集中体现城市风貌特色保护建设水平的重要类型。

4.1.23 历史文化保护评价是指对公园城市建设中涉及的各类城市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其评价包括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

1 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

【指标解读】

旨在引导各地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注重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恢复和展示利用，并融入公园城市的建设中得以合理利用，通过合理利用发扬光大和创新发展。

2 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

【指标解读】

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古树分为国家一、二、三级，国家一级古树树龄 500 年以上，国家二级古树 300—499 年，国家三级古树 100—299 年。名木指在历史上或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中外历代名人、领袖人物所植或者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国家级名木不受年龄限制，不分级。古树名木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与文化的象征，是绿色文物、活的化石，是自然界和前人留给我们的无价珍宝，是地域风貌特色重要内容和要素。但长期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古树名木遭受破坏现象严重，数量处于减少趋势。古树是活着的古董，是有生命的国宝，一旦死亡无法再现，因此我们应重视古树的保护、复壮与日常养护管理。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具有突出的文化价值、生态价值和景观价值，本指标设置旨在引导各地在推动公园城市建设过程中切实增强生态优先、保护优先和可持续发展的意识，一是通过保护古树名木这样重要的生态资源来彰显地域特色风貌；二是通过对将成为古树的古树后续资源（树龄 49—99 年）进行合理保护，提升全社会对历史的敬重、对自然的敬畏和生态环保意识。

VI 绿色发展

4.1.24 绿色发展是指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式。绿色发展评价包括产业结构、产业协同、经济发展、节能减排四项内容。本项评价旨在构建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推动生产体系、生活方式、生态环境绿色化。

4.1.25 产业结构即国民经济的部门结构，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之间以及各产业部门内部的构成。评价内容为绿色产业占 GDP 比重，分别衡量绿色制造产业和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各等级评价值在结合成都等公园城市初步探索基础上设定的，实施过程中再根据全国整体情况优化调整。

1 绿色制造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指标来源】

参照《成都市公园城市发展指数评价专题研究》¹中总附加值中高科技产业附加值比例、单位能耗的经济产出等要求提出。

【指标解读】

绿色制造产业以工信部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中规定的产品名录为准，是绿色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该指标同时反映高新技术产业与绿色工业的发展，可以代表城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程度。

可参照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指标等获取数据；以 $\geq 5\%$ 为初现级， $\geq 10\%$ 为基本建成级， $\geq 20\%$ 为全面建成级。

2 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

【指标来源】

参照《成都市公园城市发展指数评价专题研究》中总 GDP 和旅游业的直接 GDP 的份额、生产型服务业总产值、商业活力指数等要求提出。

【指标解读】

第三产业的发展，不仅能提高经济效益，还能够促使人民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意识和自主行为，实现公园城市商业活力的提升，促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可反映城市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程度。

可参照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获取数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发展速度等可作为参考指标。以 $\geq 35\%$ 为初现级， $\geq 45\%$ 为基本建成级， $\geq 60\%$ 为全面建成级。

4.1.26 产业协同是指通过价值、企业、供需和空间等的优化配置和提升，实现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协同平衡和高效运转，最终实现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和投入效益最大化。评价内容为“公园+”实施率（公园影响力）、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和“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各等级评价值都是结

¹ 编制组开展的《成都市公园城市发展指数评价专题研究》通过 34 个城市的公园城市指数评价结果，提出了关于生态经济的指标基础数据，包括绿色第二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第三产业对 GDP 的贡献度、“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等指标，其中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由生态环境部发布《中国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发展报告 2018》，构建了经济-生态生产总值综合核算框架体系，并对我国 31 个省区市进行了排名，是前瞻性指标。其他指标均可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获取。

合成都等公园城市初步探索设定的，实施过程中再根据全国整体情况优化调整。

1 “公园+”实施率（公园影响力）

【指标来源】

与公园城市相关的创新指标，集中反映城市公园绿地等绿色空间与城市融合发展的建设区域占城市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重。

【指标解读】

“公园+”总体上包括两类，其一是针对新城而言，指对公园等绿色空间实施前置规划，因地制宜就近配置并有序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公共休闲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和居民住宅等，打造美丽宜居环境，实现城市绿色空间与灰色空间的融合、叠加；其二是针对老旧城区，像绣花一样实施存量更新，以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生态修复等为契机进行留白增绿、见缝插绿、修复建绿，补齐总量不足、品质粗劣等短板，促进环境品质全面改善、区域功能完善、叠加和综合提升。实施“公园+”一方面提升单位土地的利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减少交通、运输等能耗与污染等，促进城市绿色、高效发展；一方面以此打造公园一般的城市外貌特征，另一方面给老百姓营造舒适、便利、美好的工作、购物、运动、娱乐等多元场景，让市民在生态中享受宜居、在公园中享有服务。

可参考城市土地利用现状图划定符合该指标的面积区域，参照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当年的城市建设现状图（CAD、GIS、卫星影像图等）来核实，以 $\geq 15\%$ 为初现级， $\geq 30\%$ 为基本建成级， $\geq 50\%$ 为全面建成级。

2 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

【指标来源】

与公园城市相关的创新指标，旨在引导各地城市在推进公园城市建设中积极探索土地复合利用的有效途径，尤其是城区近郊区在不影响农林业用地属性和主体功能定位的基础上，复合叠加观光休闲等功能，促进生态、文化、体育、旅游、商业等与农林业的融合发展，提升土地集约高效利用率。

【指标解读】

公园城市建设应通过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的发展，促进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城市与生态环境相融发展。

初现级：城市发展中重视并出台相关政策积极扶持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但要有底线思维：第一，保护基本农田和森林资源，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控制底线要求；第二，不能顾此失彼。不得因发展观光休闲农林业而造成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等恶劣影响。

基本建成级：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发展与城市经济社会和市民消费能力基本匹配；且形成有多元丰富的产品类型和一批特色品牌项目，有效改善了当地农民的收入结构，助力乡村振兴。底线要求不变。

全面建成级：城区近郊观光休闲农林业普遍发展，成为城区近郊地区的农林产业和农民收入的主体；形成了一批具有区域吸引力的一批品牌项目，成为乡村振兴的典范项目。底线要求不变。

3 “公园+”“三新”经济增加值 GDP 占比

【指标来源】

与公园城市相关的创新指标，参照《成都市公园城市发展指数评价专题研究》对文化和创造性产业的贡献、商业活力指数、GDP 中知识密集型产业等要求提出。

【指标解读】

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中规定的产品名录为准，“三新”经济是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核心内容的经济活动的集合，是城市在新常态下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和新动能的需要，

“公园+”“三新”经济的增加是城市创造力、经济活力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征性指标。

参照“公园+”相关区域统计报表中反映“公园+”相关区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程度的数据。以 $\geq 20\%$ 为初现级， $\geq 30\%$ 为基本建成级， $\geq 40\%$ 为全面建成级。

4.1.27 经济发展是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持续优化的创新过程或变化过程，经济发展相对于经济增长而言包括质量与数量在内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是效益的发展、全面的发展、辨证的发展。评价内

容为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衡量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长率和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各等级评价值都在成都公园城市初步探索基础上设定，后续实施过程中再根据全国整体情况优化调整。

1 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

【指标来源】

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核算技术指南（试用）》、中国经济-生态生产总值核算研究等提出。

【指标解读】

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评价体系，综合体现公园城市的经济效益，包括生态园林促进文化旅游、生态园林促进康养、生态园林协同体育健身、生态园林对房产溢价、生态修复新增用地价值、生态园林协同现代农业等等，是评价生态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

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EEP）=经济系统生产总值（GDP）-污染损失成本（PDC）-生态破坏成本（EDC）+生态系统调节效益（ERS）。

其中，经济生态生产总值（Gross Economic-Ecological Product）是在国民经济生产总值 GDP 的基础上，考虑人类在经济生产活动中对生态环境的损害和生态系统给经济系统提供的生态福祉。

污染损失成本（Pollution Damage Cost）是对水污染成本、大气污染成本、固废占地成本进行核算，可从环境统计年报、环境状况公报、卫生统计年鉴等获取。

生态破坏成本（Ecology Degradation Cost）是对森林、草地、湿地、农田、海洋等生态系统因人类不合理利用导致的生态调节服务损失量进行核算，可从全国森林普查清查、湿地资源调查及全国草原检测报告等获取。

生态系统调节效益（Ecosystem Regulation Service）是对森林、草地、湿地、农田、城市、荒漠生态系统为人类经济活动提供的各种生态价值惠益，包括生态产品服务供给、生态调节服务和生态文化服务三项，可从农业、林业、畜牧业统计年鉴，能源统计年鉴，农产品成本收益汇编等获取数据。

建议作为引导指标，参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环境保护年鉴等，并建立专项的数据收集评估信息平台，实时监控数据。以 $\geq 20\%$ 为初现级， $\geq 35\%$ 为基本建成级， $\geq 45\%$ 为全面建成级。

2 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增长率（%）

【指标来源】

与公园城市相关的创新指标，反映因生态园林服务业引起的经济价值增加情况，也反映生态价值的转化效率。

【指标解读】

生态园林服务业的投入也会带来经济的增长和风景园林事业的繁荣，可以体现生态价值的转化效率。

从生态园林服务业产值报表中获取数据。以 $\geq 5\%$ 为初现级，以 $\geq 10\%$ 为基本建成级，以 $\geq 10\%$ 为全面建成级。

3 绿色生态建设相关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

【指标来源】

与公园城市相关的创新指标，反映绿色基础设施与周边各类用地的协同渗透与互动，从而实现业态融合、场景营建和（生态）价值转化的情况。

【指标解读】

绿色生态建设主要指政府、企业或个人进行的生态修复、生态建设、生态培育等活动，包括土壤修复、河流治理、公园绿地建设等，这些投入会因生态价值的增加而带动经济价值增加。通过生态价值投入与经济增加值的比较，可以量化公园城市建设带来的经济价值转化情况。

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和环境保护年鉴中获取数据，并建立专项的数据收集评估信息平台，实时监控数据。以 $\geq 30\%$ 为初现级，以 $\geq 35\%$ 为基本建成级，以 $\geq 40\%$ 为全面建成级。

4.1.28 节能减排是指节约物质资源和能量资源，减少废弃物和环境有害物（包括三废和噪声等）排放。评价内容为建筑节能、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再生水利用。各等级评价价值都是在成都等公园城市初步探索基础上设定的，实施过程中再根据全国整体情况优化调整。

1 建筑节能

(1) 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

【指标来源】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编制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时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的总体目标之一是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推广比例大幅提高，到 2020 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重超过 50%。

【指标解读】

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该指标评价以城市新区为重点，因此将评价范围定为全市。

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取数据。以 50% 为初现级，以 60% 为基本建成级，以 70% 为全面建成级。

(2) 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值 (%)

【指标来源】

《民用建筑耗能标准》(GB/T51161-2016)。我国建筑节能是以 1980-1981 年的建筑能耗为基础，按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提高能效 30% 为一个阶段。因此，一般认定的第一步节能是在 1980-1981 年建筑能耗基础上节约 30%，通称为节能 30% 的标准。第二步节能是在第一步节能的基础上再节约 30%，即 $30\% + 70\% \times 30\% = 51\%$ ，简称为节能 50% 的标准。第三步节能是在第二步节能的基础上再节约 30%，即 $50\% + 50\% \times 30\% = 65\%$ ，简称为节能 65% 的标准。目前我国住宅和公共建筑普遍执行的是节能 65% 的标准。

【指标解读】

建筑单位面积能耗降低值是指住宅和公共建筑采取节能措施后，节约日常用能和建造用能的情况，评价的是采取节能措施后能耗节约总量与未采取节能措施之前能源消费量的比值。

从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获取数据。以 $\geq 65\%$ 为初现级，以 $\geq 75\%$ 为基本建成级，以 $\geq 85\%$ 为全面建成级。

2 清洁能源汽车推广

(1) 新能源汽车占有率 (%)

【指标来源】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1号）的工作目标；《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对加快充电设施建设的要求；

【指标解读】

指清洁能源汽车占本地区汽车总量的比例。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当前，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也是公园城市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交通部门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分析报告中获取数据。以 $\geq 50\%$ 为初现级，以 $\geq 70\%$ 为基本建成级，以 $\geq 85\%$ 为全面建成级。

（2）停车场充电桩配置率（%）

【指标来源】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1号）工作目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

【指标解读】

指安装充电桩和（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充电基础设施是指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补给的各类充换电设施，是新型的城市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解决电动汽车充电难的现实问题，是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要保障，对于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园城市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从交通部门和新能源汽车行业分析报告获取数据。以 $\geq 10\%$ 为初现级，以 $\geq 15\%$ 为基本建成级，以 $\geq 20\%$ 为全面建成级。

3 再生水利用率（%）

【指标来源】

《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指标（试行）》（建办城函[2015]635号）。

【指标解读】

指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指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量与城市污水排放量的比率。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力度和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城市污水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参照水务部门相关报表获取数据。以 $\geq 30\%$ 为初现级，以 $\geq 35\%$ 为基本建成级，以 $\geq 40\%$ 为全面建成级。

VII 社会治理

4.1.29 社会治理是政府、社会组织、社区以及个人等多种主体通过平等的合作、对话、协商、沟通等方式，对社会事务和社会生活进行引导规范，最终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从运行意义上，“社会治理”实际是指“治理社会”。换言之，所谓“社会治理”，就是特定的治理主体对于社会实施的管理。由“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不仅仅是概念上的变化，而且蕴含着理念、方法、手段和制度等多个层面的深刻变革，最根本的变革是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的共同参与与互动，而不再是政府管控的单向发力（一头热）。“以人为本”是公园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于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公共服务、公共资源、公共福利等，要充分考虑市民的需求和身心感受，构建“政府—社会—民众”三位一体治理体系，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4.1.30 共建评价

共建是指对居民参与城市建设的程度进行评价。共建是以普通市民百姓多样化需求满足为城市建设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的主要实践措施，也是老百姓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提升的重要措施。共建是社会治理格局的基础，是构建“政府+社会+市民群众”共同治理体系的必然需求。结合公园城市的定义和特点，选择与市民百姓日常生活最密切相关、与百姓生活最贴近的城市公园绿地、改造老旧小区及社区垃圾分类的参与建设情况作为共建的评价内容。

1 城市公园绿地建设市民参与度（%）

【指标来源】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指标解读】

原建设部《宜居城市科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2007年5月30日正式发布）对绿色开敞空间提出要求，本条是参考《公园城市建设指南》（DB 42/T 1520—2019）以及厦门市创建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中设立市民园长、新城建设中市民认建树木等实践设立的。市民参与城市公园绿地建设以及认建、捐建绿地、义务植树等。公园绿地统计范围以城市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公园名录为准。通过城市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相关主管部门获取数据资料。

2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参与度（%）

【指标来源】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第三点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第2条要求：“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主动了解居民诉求，促进居民形成共识，发动居民积极参与改造方案制定、配合施工、参与监督和后续管理、评价和反馈小区改造效果等。”

【指标解读】

本指标是指有居民参与更新改造的老旧小区比例。初现级指标应 $\geq 60\%$ ，基本建成级指标应 $\geq 80\%$ ，全面建成级指标应达到100%。

参照山东省、吉林省、河南省平顶山市、江西省九江市等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意见、方案等设定阈值。以城市政府统计公布的现有城市老旧小区名单为评价范围，评价社区居民作为主体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基本情况。城镇老旧小区的重点是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改造内容可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3类。

(1) 基础类。为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以及小区内建筑物屋面、外墙、楼梯等公共部位维修等。

(2) 完善类。为满足居民生活便利需要和改善型生活需求的内容，主要是环境及配套设施改造建设、小区内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等。

(3) 提升类。为丰富社区服务供给、提升居民生活品质、立足小区及周边实际条件积极推进的内容，主要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及其智慧化改造。

3 社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 (%)

【指标来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提出要“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

【指标解读】

旨在评价包括城市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具体情况。《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102—2004）中明确垃圾分类参与率（%）为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人口数（或户数）/评价范围内居民总人口数（或户数）。目前，国内已有46个重点城市已经全面实行了垃圾分类。编制组参照安庆市、吉安市、宁波市、云南楚雄州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以及《杭州市实施垃圾分类情况调查报告》（2014年8月）、《关于我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展情况的调研报告》（2020年6月，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公园城市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以社区为单位进行统计，即全面实行垃圾分类的社区占中心城区范围内所有居民社区的比例。因此，本标准评价是以现有的中心城区各街道社区名单为范围，以社区居民为主体全面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的社区覆盖率作为社区垃圾分类居民参与度的评价结果。初现级 $\geq 60\%$ ，基本建成级 $\geq 80\%$ ，全面建成级达到100%。评价时通过城市市政园林、生态环境、住建局、城市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获取数据资料。

4.1.31 共治评价

共治是指居民对城市公共事务和社会治理事务的参与。共治是社会治理格局的关键，强调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体制创新，旨在最大限度发挥各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一是践行民本理念，提升老百姓的归属感、获得感，二是激发老百姓的主观能动性和聪明才智，充分激发社会各方活力要素。结合公园城市特点，信息和数据的公开化是市民共同治理的基础，故将各级各类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运行和公开情况作为评价的重点。基于此，通过城市公共项目市民参与度和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来评价共治效果。

1 数字化管理平台规范运营达标率（%）

【指标来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扩大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建设国家数据统一共享平台。”

【指标解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中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对城市数字化管理提出①已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转,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②城市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监管范围覆盖率 100%。编制组实地调研显示,我国大多数城市已建立与行政服务相关的平台,目前主要是方便市民办理公共服务事项,随着城市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要求也就越高。本指标设置旨在通过公园城市建设推动建立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及其有效运转、规范运营,并对公园城市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该指标评价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其一,是否有对市民开放的公共平台。其二,对公园城市评价标准中所有指标的公开比例。

2 城市公共项目市民参与度（%）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建规字〔2017〕199号）要求：“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推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坚持依法行政、科学论证，提高规划的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来衡量规划水平。”

【指标解读】

本指标是参照《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对公众参与内容的相关规定设立的。目前国内大多数城市已经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网络平台，可通过市行政服务中心获取相应数据资料，梳理统计近5年来城市公共项目的公众参个数及参与途径，从而进行综合评价。城市公共项目以城市政府对社会公开的年度实施计划中公共项目为准。公众对城市公共项目参与的途径包含：政府网站或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上公示草案、问卷调查、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开放式听取意见、公开发布征求意见稿等，数量统计时每种途径算一个。

3 社区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推动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实施、评估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坚持依法行政、科学论证，提高规划的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来衡量规划水平。”

【指标解读】

本指标是指参与公共事务的居民比例，评价的是社区居民对包括居委会选举、居民代表大会、社区志愿者征集以及社区文体活动组织实施等公共事务的参与程度。初现级指标应 $\geq 30\%$ ，基本建成级指标应 $\geq 40\%$ ，全面建成级指标应 $\geq 60\%$ 。社区指城市政府公布的近5年内城市更新片区内的社区。建议各地由市政府、区政府和街道办共同确定纳入评价的社区。

4.1.32 共享评价

共享不仅意味着公园城市建设成果的分享，更表现为居民对建设成果的满意程度。共享是社会治理的宗旨目标，强调以公平正义的社会建设为保障。让人民群众共享公园城市建设成果，是公园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本指标主要从文化体育设施、公园绿地、城市安全、共享空间等方面进行公园城市建设成果的共享情况进行评价。

1 每十万人拥有的文化和艺术场馆数量（处）

本指标以中心城区内每 10 万人拥有的文化和艺术场馆的数量来评价城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水平，初现级指标应 ≥ 0.5 ，基本建成级指标应 ≥ 0.7 ，全面建成级指标应 ≥ 1.06 。

【指标来源】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征求意见稿）》（土地管理行业标准，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征求意见稿）指标内容种“宜居”部分：“每 10 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艺术馆等文化艺术场馆数量（处）”。

【指标解读】

每 10 万人口拥有的当地文化场馆（包括博物馆、文化馆、文化宫等）。其中，国外发达城市常用全市公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馆等整体数量规模来评价其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状况以及文化资源与设施的多样性，并评价文化艺术资源的可获得性。演出场馆数量是一个城市让公众享受表演艺术、满足精神需求和艺术陶冶等的能力水平的代表性指标，国外发达城市常用此指标评价全市表演艺术场馆发展规模。

本指标是评价城市文化艺术场馆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能力，以及当地居民所具有的文化艺术资源水平。参照上海、深圳、杭州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和纽约、东京等国际城市相关数据，如下表 1、表 2 所示。

省会、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这方面场馆数量多，经济欠发达地区此类设施建设差距较大。结合行业主管部门数据，采用地理国情普查、国土调查等辅助识别，必要时采用实地调查获取；人口来源于统计年鉴等统计调查资料。

表 1 国内外参考城市文化场馆拥有量

城市	每十万人拥有的博物馆数量（处）	每十万人拥有的演出场馆数量（处）	每十万人拥有的文化场馆数量（处）
上海（2016 年）	0.52	0.6	1.12
深圳（2016 年）	0.37	0.5	0.87
杭州（2016 年）	0.93	1.1	2.03
香港（2016 年）	0.23	0.2	0.43
新加坡（2016 年）	1	4.3	5.3

纽约（2015年）	0.71	3.19	3.9
东京（2015年）	0.45	0.64	1.09
厦门（2017年）	0.62	0.48	1.1

表格来源：编制组根据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而成。

表2 国内外参考城市文化场馆拥有量平均值

指标名称	单位	国内相关参考城市平 均值	国外相关参考城市平 均值
每十万人拥有的公共博物馆数量	处	0.5	0.7
每十万人拥有的演艺场馆数量	处	0.56	2.71
累计	处	1.06	3.41

表格来源：编制组根据实地调研数据整理而成。

2 文化和体育设施共享率（%）

【指标来源】

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二条要求，“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场（馆）、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等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指标解读】

本指标是指面向全体市民公开开放的市级文化和体育设施占现有全部文化和体育设施的比例。初现级指标应 $\geq 60\%$ ，基本建成级指标应 $\geq 90\%$ ，全面建成级指标应达到100%。相关数据资料由城市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由城市文化、体育等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2015年开始，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内蒙古自治区等省份陆续制定了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办法或颁布了相关政策文件。公园城市建设中各地城市应切实加强实施建设和服务管理，逐步提升文化和体育设施共享率，包括就近共享、错峰共享和全社会公开共享。

3 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建城[2016]235号）中的建设管控指标。

【指标解读】

公园绿地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历史名园、动物园、植物园、园博园等特殊的专类公园不列入本指标评价范围。

本指标评价的是公共财政投入建设与管理的公园绿地免费向公众开放的比例。初现级指标应 $\geq 80\%$,基本建成级指标应 $\geq 95\%$,全面建成级指标应达到100%。该阈值是综合参照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中国家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中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指标进行设置的。公园绿地面积来源于《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

4 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

【指标来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城市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试行）的“居民对城市社会安全满意度（%）”一项。

【指标解读】

本指标是评价市民对城市安全的满意程度。这里评价的城市安全主要包括医疗卫生、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和自然灾害防治,公众针对附录B.0.14中的内容进行打分,将总分大于等于8分的公众人数占被抽查公众总人数的比值作为评判依据,初现级指标应 $\geq 60\%$,基本建成级指标应 $\geq 70\%$,全面建成级指标应 $\geq 80\%$ 。相关数据资料由城市安全管理、城市建设、城市交通等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数据。由于目前未有公开的城市安全市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因此该阈值为项目组结合社会调查经验建议。

5 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

【指标来源】

依据《宜居城市科学评价指标体系研究》（2007年5月30日正式发布）对绿色开敞空间提出的要求,本指标将其中的“绿色开敞空间”拓展为“共享空间”。同时参考《关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城市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试行）“居民对社区服务管理的满意度（%）”一项。

【指标解读】

本指标评价内容包括居民对公园和其它开放空间满意度（%）和居民对城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满意度（%）两项。公众针对附录 B.0.15 中的内容进行打分，将总分大于等于 8 分的公众人数占被抽查公众总人数的比值作为评判依据，初现级指标应 $\geq 60\%$ ，基本建成级指标应 $\geq 70\%$ ，全面建成级指标应 $\geq 80\%$ 。由于目前未有公开的城市共享空间市民满意度调查结果，因此该阈值为项目组结合社会调查经验建议。

公园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其它开放空间指公园绿地以外诸如河湖水系堤岸、城市广场等可供市民共享、公用的开敞空间。公园和其它开放空间通过全国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调查中的公园绿地和开放空间获取。针对市民群众对公园和其它开放空间的满意程度进行抽查评估。抽查方式为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城市人口的千分之一。关于城市人口等数据资料由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绿化、公安、文化、体育、水利、统计等相关主管部门提供。

5 等级评价

5.1.1-5.3.2 本章条文规定了各等级公园城市应该满足的底线要求和通过引导以实现更高的目标、并突出地域特色与城市个性。根据 3.0.2 已明确各等级评价中的基本项和引导项指标，主要基于以下原则确定指标类型与指标平均值：

(1) 初现级公园城市评价指标中，将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特色风貌等各类公园城市建设内容中基础性工作、具有普遍意义的工作以及事关老百姓最基本需求的重点工作列为基本评价项，也就是说这些评价指标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是初步实现公园城市的必要条件；其余的指标则为引导项，一是瞄准未来提升做指引，二是侧重城市个性与地域特色彰显。

(2) 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是在保留初现级公园城市评价基本项指标基础上，将初现级引导项指标中着力提升老百姓生活品质、提升老百姓幸福指数的关键指标增加为基本项指标，将其作为实现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的必要条件；其余指标列为引导项。

(3) 全面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是在保留基本建成级公园城市评价基本项指标项的基础上，将基本建成级中的重要引导项增加为基本项，一是考虑全域空间的覆盖性，二是引导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的全面覆盖与深入推进。

(4) 各等级评价中都涉及到的指标，随着等级升高其阈值相应有所提高，其中基本建成级相对初现级提高 10-20%，全面建成级相对初现级提高 20-30%。

(5) 初现级公园城市评价指标评价价值是参考国内现行政策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中常见的评价标准值确定。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的约束性指标，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中的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以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等的强制性指标。

(6) 各项指标评价内容与阈值的确定详见条文说明的第 4 章。